

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研判新形势，把握新阶段新要求	1
第一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更加坚实.....	2
一、农村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2
二、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3
三、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7
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	8
五、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初见成效.....	9
六、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	10
七、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初步成型.....	11
八、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12
第二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件更加有利.....	13
一、“三期交汇”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13
二、“三大驱动”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13
三、“双区”“双创”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空间.....	14
四、“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对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出新任务.....	14
第三节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更加紧迫.....	15
一、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15
二、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	16
三、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要求.....	17
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要求.....	17
五、解决农业农村其他问题的要求.....	18
第二章 求真务实创新，科学确定指导方针和目标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2
一、远景目标.....	22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23
第三章 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9

第一节 筑牢稳产保供基础建设工程.....	29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9
二、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31
三、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31
四、推进汕尾渔港经济区设施建设.....	32
五、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33
六、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33
第二节 深入实施“南粤粮食安全工程”.....	34
一、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34
二、强化粮食安全供给保障.....	34
第三节 强化重要农副产品生产能力.....	35
一、种植业.....	35
专栏 3-1 种植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工程.....	36
专栏 3-2 油柑产业提档升级工程.....	37
二、畜牧业.....	38
专栏 3-3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工程.....	39
三、渔业.....	39
专栏 3-4 蓝色海洋产业发展工程.....	42
第四节 推进农业农村协同发展.....	43
一、沿海渔业和蓝色休闲农业综合示范带建设工程.....	43
二、平原精细农业带建设工程.....	44
三、都市精品农业带建设工程.....	45
四、山区生态农业带建设工程.....	45
第四章 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建设工程，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46
第一节 大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46
一、积极培育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46
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	47
三、建设跨县集群产业园.....	47
专栏 4-1 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工程.....	48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49
一、构建农产品精细加工体系.....	49

专栏 4-2 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50
二、完善农产品流通和冷链物流体系.....	50
专栏 4-3 湾区农业农村资源对接平台.....	52
三、完善农产品收贮链条.....	52
四、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53
五、建立农产品市场风险保障机制.....	54
六、推进农业与第三产业融合发展.....	55
专栏 4-4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工程.....	57
第三节 打造农业对内对外开放合作基地.....	57
一、加强农产品贸易促进工作.....	57
二、搭建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平台.....	58
三、完善农业农村对外合作交流的工作和管理机制.....	58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59
一、开展农业清洁生产.....	59
二、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60
专栏 4-5 水产养殖尾水整治工程.....	61
三、建立健全绿色农业标准化体系.....	61
第五节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62
一、加强农业质量安全建设.....	62
二、深入实施汕尾农业品牌建设工程.....	63
三、完善农资和农产品准入准出衔接制度.....	64
第六节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65
一、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65
二、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创新能力.....	66
三、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7
专栏 4-6 农业链主企业培育工程.....	68
四、大力促进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	68
五、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	69
第五章 实施科技强农工程，全面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70
第一节 实施种业振兴工程.....	70
一、打好种业翻身仗.....	70

二、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72
专栏 5-1 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	72
第二节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72
一、强化农业战略科技力量.....	72
二、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	73
三、激发农业企业创新活力.....	74
第三节 建设农业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	74
一、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体系.....	74
二、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75
第四节 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75
一、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	75
二、强化农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76
三、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76
专栏 5-2 特色农业机械化工程.....	77
四、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	78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	78
第五节 科技人才支撑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78
一、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78
二、深化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80
第六节 发展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农业.....	80
一、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	80
二、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	81
专栏 5-3 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工程.....	81

第六章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塑造汕尾特色精美农村.....82

第一节 全面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82
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82
专栏 6-1 实施乡村建设工程.....	83
二、推动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	83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85
一、巩固提升人居环境基础整治成果.....	85
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85

三、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	85
四、健全农村供水保障机制.....	86
五、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86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87
一、以“八大美丽”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87
专栏 6-2 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示意图.....	88
二、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规划、建设、经营和治理.....	88
专栏 6-3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89
第四节 以圩镇建设为依托，加快城镇化建设.....	91
一、增强圩镇辐射带动功能.....	91
二、强化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92
第五节 加快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93
一、加快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93
二、统筹建设城乡基础设施.....	93
三、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	94
四、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汕尾经验.....	95
第六节 建设乡村便捷高效生活圈.....	95
一、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95
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条件.....	97
三、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98
专栏 6-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	99
第七节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系统.....	99
一、加强农业农村水资源保护.....	99
二、保护与修复渔业海水域生态环境.....	100
三、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100
第七章 实施乡村治理工程，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101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101
一、提升以党建引领的治理体系.....	101
二、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管理.....	101
三、完善治理组织体系.....	102
第二节 强化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103

一、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103
二、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103
第三节 强化智慧乡村治理.....	104
一、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04
专栏 7-1 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工程.....	104
二、积极创建农村智治示范.....	104
专栏 7-2 建设汕尾民情地图.....	105
第四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105
一、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105
二、培育乡村文明新风尚.....	106
三、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创建行动.....	106
第五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107
一、深入开展“5+2”农村综合改革.....	107
二、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	108
专栏 7-3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程.....	110
三、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管理制度.....	110
专栏 7-4 土地流转及产权交易平台工程.....	112
四、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112
第六节 打通人才振兴双向流动堵点.....	113
一、打通农村人口进城发展通道.....	113
二、打通城市人才入乡发展通道.....	113
第七节 畅通金融支农通道.....	114
一、创新金融支农机制.....	114
二、引导市场资本下乡.....	115
专栏 7-5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行动.....	115
三、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116
专栏 7-6 搭建金融支农平台工程.....	117
第八节 探索财政及用地保障机制.....	117
一、探索涉农资金整合机制.....	117
二、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	118
第八章 实施强农富农工程，打造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120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120
一、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120
二、提升农民素质.....	120
专栏 8-1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121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122
一、推进涉农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122
二、培育孵化主体.....	122
三、优化政策环境.....	122
第三节 拓宽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渠道.....	123
一、全力推进村组集体与农民增收.....	123
二、提高农民工资性、经营性等收入.....	123
三、保障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	124
第九章 实施巩固提升工程，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126
第一节 促进政策平稳过渡.....	126
一、强化现有帮扶政策有机衔接.....	126
二、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126
三、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经营管理.....	127
第二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127
一、做好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管理.....	127
二、拓展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	127
三、提升低收入人口自身发展能力.....	128
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128
五、完善困难群体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129
六、加强医疗保障工作.....	129
第三节 有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30
一、开展驻镇帮镇扶村.....	130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131
三、加快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31
四、实施企业帮扶镇村行动.....	132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33
第四节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134

一、实施农村居民消费促进行动.....	134
二、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135
专栏 9-1 农村居民收入跃升与消费促进工程.....	135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健全规划有序实施机制.....	136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136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36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137
三、保障目标落实.....	137
四、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	138
五、全面接受考核和社会监督.....	138
第二节 政策法规保障.....	139
一、坚持规划引领.....	139
二、将规划政策法定化.....	139
第三节 强化要素和重大项目支撑.....	139
一、打造过硬工作队伍.....	139
二、加大资金投入.....	140
三、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140
附件 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141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汕尾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的关键五年。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全国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排头兵”和“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制定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衔接《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研判新形势，把握新阶段新要求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一系列“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确立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贯彻实施乡

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各项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一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更加坚实

一、农村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治理格局，探索“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治理模式，以党风政风引领乡风民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基层大稳定，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党对农村的领导全面加强，乡村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全市农村健全了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落实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选举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全面实现“一肩挑”，持续整顿约 200 个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并通过验收，加强村（居）民小组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落实 55 岁以上退出机制，遴选后备干部人选 1742 名，与在岗比例超过 2:1；实行“百局联百村”，开展机关干部“返乡走亲”、镇街干部“驻村连心”、村社干部“入

网知心”、基层党员“联户交心”的“一亲三心”工作，融洽党群关系。陆丰市开展“干部返村工程”，海丰县“三明三定工作法”获省农村基层党建优秀创新案例奖。

深入开展基层正风反腐，推进“惩腐打伞”，落实包案直查、包片督导及与公安机关协同办案机制，建立定期研判和重点指导制度，对全市 137 个省定贫困村专项巡察全覆盖。

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全市 834 个村（居）已全面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建设村先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834 个，覆盖率 100%。

建设平安乡村，出台《加强建设平安乡村实施方案》，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体系，健全遏制黑恶势力长效机制。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798 个，覆盖率 95.68%。

二、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经过 5 年的发展，一二三产业进一步优化。2020 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4.7:41.9:43.4 变为 14.2:36.3:49.5，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59.64 亿元，比 2015 年的 112.97 亿元增加 46.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23.2%；2020 年第一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1.4%，远远大于 2015 年的 6.7%。

2020 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61.45 亿元，比 2015 年的 187.53 亿元增加 73.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25.1%。其

中，农业产值 106.22 亿元，比 2015 年的 72.04 亿元增加 34.18 亿元，增长 31.3%；林业产值 6.30 亿元，比 2015 年的 4.48 亿元增加 1.82 亿元，增长 42.4%；牧业产值 31.57 亿元，比 2015 年的 21.48 亿元增加 10.09 亿元，下降 1.5%；渔业产值 104.20 亿元，比 2015 年的 80.47 亿元增加 23.72 亿元，增长 24.6%；农林牧渔专业及其辅助性活动产值 13.17 亿元，比 2015 年的 9.06 亿元增加 4.10 亿元，增长 45.5%。

全市 2020 年年末户籍人口 356.15 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 173.22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 4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732 元，与 2015 年的 11290 元相比增加 6442 元，年均增速 9.45%。

“十三五”以来，我市依托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走出了一条现代化、产业化、差异化道路，推动农村经济优质高效发展。在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乡村旅游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乡村振兴基础得到有力夯实。

2018 至 2020 年，我市先后共获批创建海丰县蔬菜产业园、陆丰市萝卜产业园、陆丰市甘薯（番薯）产业园、城区水产产业园、陆河县青梅产业园、海丰县丝苗米产业园等 6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了“一县一园”的布局，促进了农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全市各地把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

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打造了海丰县梅陇、联安、附城、城东、赤坑等 10 万亩蔬菜种植基地，海丰县梅陇、联安、梅陇农场、可塘、赤坑等 15 万亩水稻种植基地，陆丰市博美、碣石 1 万亩萝卜种植基地及潭西、上英、碣石 5 万亩甘薯（番薯）种植基地，陆河县水唇、东坑等 12 万亩“青梅+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基地，城区 5 万亩水产养殖基地等一批规模化产业基地。

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工作。2019 年以来，我市共开展 111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村建设，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海丰县赤坑镇岗头村、海丰县城东镇北平村等 3 个村获得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称号；城区红草镇（晨洲蚝）、海丰县可塘镇（水稻）、陆丰市碣石镇（甘薯）、陆河县东坑镇（青梅）、陆河县南万镇（茶叶）等 5 个镇和海丰县海城镇莲花村等 80 个村获得省级专业镇、专业村认定。

至 2020 年末，我市已上报“三品一标”申报材料 75 家，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57 家，绿色食品 18 家；全市有海丰油占米、莲花山茶、虎瞰金针菜和陆河青梅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称号。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方面，目前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4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897 个，家庭农场 2369 个，共带动农户 180535 户。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基本完成，建成了 4 个县域平台和 45 个镇村服务中心。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2 个，获得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3 个，

建有 10 个淘宝镇、4 个淘宝村。

特色农产品种植发展迅速。经多年的悉心打造和不懈努力，我市已拥有油柑、青梅、绿茶、菜心、西瓜等特色农产品。油柑种植面积达 2 万余亩，产量达 5 万吨，产值达 4 亿元，依托网红油柑茶，汕尾油柑身价倍增，形成以陆丰市、陆河县、华侨管理区三地为主流的油柑基地；海丰菜心特优区以海丰县城东镇为核心区，以蔬菜（菜心）为主导的大宗商品生产基地，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菜篮子”基地之一；莲花绿茶特优区涵盖了“海丰莲花山茶”地理标志保护区范围的海城镇、公平镇，总面积 358.29 平方公里，现有莲花山茶种植面积 2.45 万亩，干茶年产量达 620 吨，从业农户超过 6000 户，茶叶经营主体超 50 个，总产值近 2 亿元；陆河县青梅种植历史悠久，被授予“中国青梅之乡”称号，主栽品种有陆河青竹梅、白粉梅，全县现有种植青梅面积 12 万亩，年产青梅鲜果 2.5 万吨，产值 1.3 亿元。随着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不断推进，陆河青梅品种得到不断优化，种植面积、产量、产值逐年稳步增长，青梅酒、绿茶梅、梅饼、蜂蜜紫苏梅、话梅系列等已成为陆河特色产品。

渔业经济稳健增长。至 2020 年底，我市共有省级水产良种场 2 个，养殖示范场 5 个，海洋牧场 3 个，渔港码头 10 个，大小规模的制冰、储藏、速冻等海产品加工企业 90 多家，主要水产加工产品为冷冻加工品、鱼糜制品和干腌制品，其中肽精深加

工产业已初具规模，产值 1 亿元左右。我市发展休闲渔业的地理优势得天独厚，以垂钓、旅游、餐饮、观光为主的休闲渔业日渐成为渔业经济的新增长点。其中，海洋渔业占比巨大。2020 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 58.96 万吨，同比增长 0.96%。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53.75 万吨，同比增长 0.78%；淡水产品产量 5.22 万吨，同比增长 2.9%。

至 2020 年底，创建了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9 个、省旅游风情小镇 4 个、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6 条、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5 个、示范点 12 个，基本实现连线连片开发乡村旅游。

三、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聚焦乡村振兴“八大美丽”（美丽乡村、美丽农居、美丽通道、美丽田园、美丽产业、美丽动力、美丽民生、美丽党建），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农村“三产”“三生”融合，推动乡村文旅融合发展，全域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点抓好“三清三拆”“垃圾革命”“厕所革命”、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面貌普遍发生了明显变化。特别是 137 个省定贫困村后队变前队，实现“华丽转身”，一批乡村“脱胎换骨”，建设成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全市 692 个村（含 3 个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初见成效。全市 2967 个自然村 100%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任务，已

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成 3 个县垃圾处理设施、55 个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和 9610 个村垃圾收集点，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实现自然村保洁全覆盖。2019 年全市完成农村“厕所革命”，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公厕建设 2462 个，无害化公厕完成率 100%；全市 427143 户农村户厕已全部达到无害化标准，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100%。全市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自然村数 1414 个，占 47.42%，已完成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设 1178 个自然村，占 39.5%。全面完成“五清”专项行动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验收组评价汕尾市工作为“优”。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全市已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 33.9 万亩，村庄绿化覆盖率 28.4%。

农房管控和农村风貌有效提升。建立了汕尾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优化农房规划布局，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初步解决了村庄规划虚化弱化、农房建设缺乏管控、“一户多宅”、建筑布局杂乱、村居风貌无特色的问题，加快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形成农村美丽风景线。

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加快补齐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现全市行政村和 137 个省定贫困村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自然村覆盖率 92.71%，基本完成农村地区存量“低电压”治理工作。全市 692 个行政村(含 3 个社区)和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 4G 网络和光纤网络全覆盖，农村光纤接入用户 25.39 万户，其中百兆光纤用户 21.98 万户，占比 86.57%。陆河县获得 2019 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称号，2020 年全市基本实现连线连片开发乡村旅游。

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完成 130 家农贸市场硬件升级改造，建设 4 个冷链仓储物流项目、2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5 个镇级服务中心、174 个村级服务中心、9 个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全面完成规范化村卫生站建设，实现村民“小病不出村”。

五、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初见成效

全市实施领导干部返村工程，全市 507 名副科级干部回籍贯所在地（村）指导开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创新“送教下乡”培训模式，开展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24326 人次；组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农林渔牧、水务等专项招聘；征集基层教师、医生等岗位；落实 167 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对接 137 个省定贫困村；加强推动企业与省内外科研单位、农业高等院校合作，推动农业科技人才到我市挂点开展课题研究、技术指导，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运用。

建立一批主要面向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截至 2020 年底，实现自主创业 2388 人，带动就业 4404 人。发放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各类惠民补贴 6563.03 万元，有力地促进农村创业就业。

六、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打出“5+2”农村综合改革“组合拳”，在农村“三块地”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生产经营体制体系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持续推进。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流转面积 71.43 万亩，流转率达到 51.7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印发了《汕尾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试行）》和《汕尾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制度规范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完成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完成村组数占比 100%，确认成员共 284 万人。完成资产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 117 个，量化集体资产 75094 万元。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打印证书 4272 本，打印率 98.6%。全市共清理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913 份。

农村宅基地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全市各地已落实镇街作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执法主体的要求，出台了《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

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全面进行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调查。

陆河县成功申报全国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并在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抵押融资的工作上取得较大突破，为推进我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先行先试、树立标杆。开展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试点工作，探索发展一批以租赁、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示范点，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七、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初步成型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聚焦“绿富美”，坚持重点突破，在原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基础上，串珠成链，连线成面，高标准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把示范带打造成乡村振兴综合体，将其作为推动实现汕尾乡村振兴 4.0 版及构建未来乡村的汕尾路径和具体实践。

2020 年实施建设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线路总长 313.6 公里，覆盖 96 个行政村，计划投入资金 404618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带已初步成型，沿线村庄、旅游配套设施、道路、田园整治、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已逐步完善；已建成美丽宜居村 61 个，打造 3A 级景区村庄 7 个，建成精美特色村 33 个，建设“四好农村路”标准道路 121.8 公里，实施美化绿化

道路 131.1 公里。

八、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系列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做到精准脱贫和防范返贫两手抓，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打出系列扶贫“组合拳”，在省直和深圳市等对口单位大力帮扶下，依托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载体，创新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与“美丽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创新“红色+”“绿色+”“企业+”等扶贫模式，走出一条因地制宜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脱贫之路，实现了乡村环境美、贫困户幸福指数高的华丽蜕变。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35093 户 121457 人贫困人口均达到脱贫标准，137 个省定贫困村均达到退出标准，并全部实现退出；有劳动力脱贫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5564.93 元，全面完成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这些成就的取得表明，“十三五”时期是全市现代农业建设力度最大的时期，是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最为明显的时期，是农民增收最快的时期，广大农民昂首迈向全面小康社会，农业农村发展迈向新的历史起点。

第二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件更加有利

一、“三期交汇”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重点领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既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破解“三农”发展系列难题、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当前正处于第二个百年目标建设开局交汇过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期深化的关键历史节点，这“三期交汇”为科学谋划、顺利推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二、“三大驱动”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近年来，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尤其是随着新消费的崛起，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快，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例，已由原来的单纯休闲旅游，逐步拓展到文化传承、生态涵养、农业科普等多个方面，休闲农业成为城市居民休闲、旅游和旅居的重要目的地，市场和消费驱动力不断增强。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进步为主要支撑的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在推动流通模式变革创新、提升消费者参与度和体验感、促进供给侧和需求侧对接等方面的驱动力不断增强。市场驱动力、消费驱

动力、技术驱动力等“三大驱动”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三、“双区”“双创”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空间

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速推进，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汕尾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我市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区域发展将会提速。受国家利好政策的正面影响，“十四五”期间“双区”城市人口将持续净流入，对优质农产品和农业多功能需求持续增大，为农业提档升级提供强劲市场动力和市场空间。汕尾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直接相连，区位优势明显，农业基础扎实。与大湾区城市群的联系日趋紧密，是汕尾融入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机遇。此外，随着近几年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创新创业机会持续增加，汕尾各级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扶持农村创新创业，农村“双创”建设为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空间。

四、“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对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出新任务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党中央作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新形势下，农业农村具有广阔的市场和消费潜力。农产品有效供给是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农村消费需求是形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期间，要牢

牢把握“双循环”新格局发展机遇，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农村消费活力，推动我市“米袋子”“菜篮子”“鱼篓子”“果盘子”“茶罐子”高品质有效供应“双区”大市场甚至国内国际市场，推动农村消费需求提档升级。

把握这些有利条件，是全市上下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底气所在、信心所在。

第三节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更加紧迫

一、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到 2025 年，全省现代农业布局合理，农业产业化、绿色化、科技化、品牌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农业生产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应，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持稳定，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农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到 2035 年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我市作为农业农村大市，农业农村能否基本实现现代化将对全省能否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我市必须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做好“向西全面接轨深圳、融入‘双区’，向东全面对接汕头、携手汕潮揭”的“东承西接”功能，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我市农业

农村现代化进程，坚决不拖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后腿，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汕尾贡献。

二、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其总要求明确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作为排在首位的“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和工作重点，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和保障。只有做大做强做优乡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现代化，才能保持乡村经济发展的旺盛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不竭动力。

目前我市现代农业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高，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协调机制亟待健全。农业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滞后，农业产业链发展水平低、产业链环链简单、发展布局不平衡，以及可持续能力薄弱；农产品以初加工为主，精深加工滞后，附加值低，缺乏精品名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较低，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附加功能尚待进一步开发、拓展和提升。虽然我市农业产业资源丰富，但还缺少相应全产业链条关键环节的园区载体，缺少国家级农业园区和龙头企业主体支撑；农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实力尚不够强，种业市场头尾两端缺少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支撑；缺乏冷链物流设

施；冷链物流园区、渔港经济区、深加工园区、文旅融合园区等建设滞后，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缺少农业农村用地支撑。因此，如何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是我市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最迫切的任务。

三、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要求

在我市经济快速增长，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社会结构加快转型的大背景下，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农民增收困难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城乡发展仍存在较大的空间，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依然突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繁重、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加上我市县域经济相对薄弱，农业农村比重大，乡村基础设施、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短板明显，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较大，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尤为突出，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显得更为迫切、任务更，加艰巨。“十四五”时期，我市农业农村需要补短板、强弱项、守底线，就必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要求

近年来，汕尾市委作出“关于加快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工作部署，在农业农村方面着重强调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协调，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全力打好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组合拳”，积极构建具有老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持续增强老区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等战略安排，这些都更加紧迫地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五、解决农业农村其他问题的要求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市农村劳动力大量进入城镇就业，农村人口转移、人地分离和就业分化明显加快，村庄空心化等现象依然存在；农业吸引力下降，青年农民务农积极性不高，青壮年劳动力短缺，掌握和运用现代科技的高素质农民严重不足，乡村产业生产经营、基层治理、管理服务等各类人才严重匮乏，这些都极不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要求。“谁来种地”“怎么种地”和如何提高农村耕地利用率，成为直接影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问题。

此外，虽然我市粮食连年丰收，但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稳固，人均耕地少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随着人口增加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粮食需求在相当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刚性增长，粮食生产供给又面临耕地和水资源硬约束等问题，未来本市粮食生产仍需常抓不懈。

总之，“十四五”期间，我市要守住农业农村发展的底线，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进而实现农业总产值增速走在全省前列、乡村振兴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农业农村发展走在全国革命老区前列的目标，就必须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谋划打好主动仗。

第二章 求真务实创新，科学确定指导方针和目标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全市“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必须结合市情农情民情，以新思路凝聚新共识，以新目标引领新发展，努力谱写汕尾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八届一次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制度保障，制定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的汕尾方案、汕尾规划，优化发展策略、统筹各方资源、谋实重大抓手，聚焦聚力补短板、强弱项、守底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竞争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高效高质、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乡村振兴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为

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支部建在村组上，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刻理解把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的丰富内涵，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三农”工作放在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标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保障，着力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巩固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态势。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探索步伐，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保持绿色生态的“底色”，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坚持绿色富民发

展导向，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毫不动摇地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原则这一政治要求，保障和支持农民在乡村社会的主体地位以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新发展理念的根本要求，也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农民的意愿，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挥农民的首创精神，切实实现、维护、发展农民的根本利益，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主体，激发农民的主体积极性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坚持系统性观念。以胸怀“两个大局”为基本出发点，立足我市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对全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实现我市农业农村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

步，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大台阶，农业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汕尾特色的宜居宜业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率先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新使命，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将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动，大力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到 2025 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较大进展。规划建设 45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过全部圩镇，覆盖全市 50% 以上行政村，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实现全市示范带闭环。乡村振兴示范带成为乡村“绿富美”样板，把全市农村建成各具特色的精美农村画卷，基本实现汕尾全域美丽。依托红色资源，通过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提升特色产业等方式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保持乡村振兴持续走在全国革命老区前列。

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农业生产总值稳定增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不低于 43.5 万吨，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农村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基础不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更加有力，乡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农村产业现代化、农村生态现代化、农村文化现代化、乡村治理现代化、农民生活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五化一融”的框架体系基本形成。海丰县作为省级试点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其他县（市、区）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产业兴旺新水平，实现农村产业现代化。农业创新驱动和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建立种养加销一体、农牧渔结合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安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农业名牌产品、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明显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生态宜居新风貌，实现农村生态现代化。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成生态宜居的“秀美乡村”。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

量增效行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全市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乡风文明新气象，实现农村文化现代化。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有效，整个汕尾乡村呈现出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现汕尾乡村文化的振兴。

——乡村治理有效新局面，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基本形成党建引领、“五治”结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新局面。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农民生活富裕新态势，实现农民生活现代化。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逐渐健全，农民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平台逐渐完善、政策逐渐优化，资源要素活力逐步释放。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农民收入实现稳步增收。

——城乡融合新篇章，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打造成舒适便捷的“幸福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

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和城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727”工程，其中7个大工程包括：固本强基工程、现代农业建设工程、科技强农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乡村治理工程、强农富农工程、巩固提升工程；27个小工程包括稳产保供基础建设工程、南粤粮食安全工程、种植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工程、油柑产业提档升级工程、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工程、蓝色海洋产业发展工程、沿海渔业和蓝色休闲农业综合示范带建设工程、平原精细农业带建设工程、城郊都市精品农业带建设工程、山区生态农业带建设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工程、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工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工程、水产养殖尾水整治工程、汕尾农业品牌建设工程、农业链主企业培育工程、种业振兴工程、特色农业机械化工程、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工程、乡村建设工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居民收入跃升与消费促进工程、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程、土地流转及产权交易平台工程、金融支农平台工程。

表 2-1 汕尾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农业总产值增速		%	5.8	≥6	约束性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56.49	56.49	约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89.95	98.92	约束性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52.22	90	预期性
	5	科技进步贡献率		%	73	≥75	预期性
	6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8.22	≥86	预期性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98	预期性
	8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50	≥55	预期性
	9	粮食综合生产 能力	种植面积	万亩	122.18	122.60	约束性
			产量	万吨	42.69	43.5	约束性
	10	现代农业产业园		个(省级)	6	12	预期性
个(市级)				4	10	预期性	
11	农业品牌数量(市级及市级以上)		个	133	≥225	预期性	
农村 宜居 宜业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0	约束性
	13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占比		%	98	100	预期性
	1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8	>98	预期性
	1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60	预期性
	16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17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0	≥80	预期性
	18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98	>98	预期性
	19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9	>99	预期性

农 民 富 裕 富 足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77	3.1	约束性
	2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1.68:1	1.55:1	预期性
	22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4.28	≥20	预期性
	23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人	2015	>5000	预期性

注：

1.“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农田（不含改造提升）面积，具体以省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准。

2.农业品牌数量包括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数量。

3.集体经济强村是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4.农村人才及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乡土专家”“农业经理人”等。

第三章 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结合各地实际，实施固本强基工程，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业，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有力履行国家粮食安全的汕尾责任。科学谋划农业生产布局，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做大做强做优，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筑牢稳产保供基础建设工程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整理耕地提升耕地质量等级，保障粮食安全。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效节水、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内容，明确田间道路、下田坡道、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切实落实地块规整、渠系配套、地力提高、能灌能排、机耕有路、防护有网等建设内容。

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形成“一个任务清单、一个资金渠道、一套管理体系”的新模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粮食生产稳产高产、节本增效。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管护利用状况。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实施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农田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承包撂荒地、参与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后期种植管护。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农田保护机制，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保障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解决农田生产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其他农田在保障粮食生产基础上适当轮作其他作物。2022年基本完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3年开始逐步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围绕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升级版，突出节约高效利用水土资源，

大力普及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有序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

二、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开展撂荒耕地整治，按照“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摸清全市耕地撂荒底数，建立撂荒耕地台账，落实复垦种植措施，建立健全耕地撂荒监管长效机制，做到“宜水稻则水稻、宜旱粮则旱粮、宜经作则经作”，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对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撂荒耕地，坚决依法依规恢复农业生产，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环境。开展经营主体承包流转撂荒耕地复耕补助试点，支持建设一批撂荒耕地治理示范。2021年，全市完成75%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到2022年可复耕撂荒耕地全部复耕。推进残次果园及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条件的地块恢复为耕地，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监管，建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强化土地流转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等工作，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推动落实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耕地指标在省内调剂，所得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完善灌排体系，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着力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发挥农业节水整体效应。继续

推进农田水利“五小”（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工程建设，保障农业生产用水，提高“三防”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进一步夯实农田水利基础。探索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监管机制，鼓励探索农田水利设施“谁受益、谁管护”的机制，以 PPP 等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各级政府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财政奖补与监督考核力度。

四、推进汕尾渔港经济区设施建设

以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陆丰渔港经济区整体规划建设为依托，马官渔港、湖东渔港、遮浪渔港为重点，加快渔港基础设施建设，以传统渔港的改造、扩容、升级为重点，以提高渔港防灾抗灾能力为核心，推动渔港修复整治升级、渔业养殖园区创建，做好临港涉农（渔）产业规划布局，以满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最终目标，推动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加工业、远近海捕捞业、休闲渔业等产业集聚发展。

依托汕尾（马官）渔港、陆丰湖东渔港及周边城镇，高标准建设渔港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大力推进渔港经济区内渔港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渔港的配套服务功能，建设粤东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海产品交易市场，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打响“丝路渔都”品牌。

五、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耕地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排查，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到 2025 年，全市耕地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耕地土壤质量趋好，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六、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强化涉农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和抗台风体系，重点实施抗旱水源建设工程和抗台风设施农业建设工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粮食生产安全为目标，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建设养殖水体环境系统平衡预测预警平台，提升水产品养殖病害预防及品质。加强和规范兽药使用管理，提高兽医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二节 深入实施“南粤粮食安全工程”

一、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落实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粮食安全方针，以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坚守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粮食安全供给保障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大力实施“米袋子”工程，扶持粮食种植大户和种粮新型经营主体，通过采用转包、出租、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土地有序流转，制订土地流转奖励等组合政策解决耕地撂荒问题，确保种植面积和产量，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在不降低农民收入和种粮积极性的前提下，逐步改革稻谷价格支持政策，转向价格保险或者其他保障政策。

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

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要让种粮基本收益不受损、种粮积极性不减弱、地方抓粮积极性不放松。鼓励粮食企业建立市外粮食生产基地。

继续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用好垦造水田等政策，增量指标用来保障建设用地占补需求，防止垦造后耕地撂荒。深入实施“南粤粮食安全工程”，确保粮食安全。

第三节 强化重要农副产品生产能力

一、种植业

重点发展水稻、蔬菜、水果、甘薯（番薯）、茶叶等种植业。

坚持“稳”字当头，明确耕地利用优先次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引导及监管，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到 2025 年，水稻年种植面积保持在 105 万亩左右，年总产量保持在 37 万吨水平。

在水稻主产区重点实施三大建设工程：农田水利设施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工程，包括良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基地建设；稻米加工产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包括补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水稻烘干基地、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建设。重点打造海丰和陆丰的平原地带优质稻现代化生产示范区、现代农业水稻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开展

高端优质稻米种植、生产、加工、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水稻生产布局向重点发展区集中，推动汕尾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种养结合、稻鱼共生互补的生态种养模式。

专栏 3-1 种植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工程

推动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生产能力，共同谋划研究把汕尾稻米、甘薯（番薯）创建成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南方水稻区域性品牌战略发展样板区、全省绿色水稻、甘薯（番薯）发展示范中心；

大力推动水稻、甘薯（番薯）轮作，推动稻、鱼（虾）、鸭等综合种养，探索“一亩地、千斤粮、万元钱”模式，积极探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水产品供应链建设；

支持优化荔枝品种结构，扩大种植汕尾凤山红灯笼等本地优质品种，在全市推广荔枝高接换种技术，引导更多的荔枝种植户通过高接换种，逐步更换低效益荔枝品种，全面提升汕尾市荔枝的品质与经济效益，助力汕尾荔枝产业可持续发展，着力打造“汕尾荔枝”特色品牌；

以打造广东省丝苗米产业总部为目标，创建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支持海丰蔬菜、陆丰甘薯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扩容增效，逐步整合形成产业带。

引进和支持甘薯（番薯）超高产栽培和储藏技术，因地制宜引导和扶持甘薯（番薯）连片规模化种植。全市甘薯（番薯）种植面积逐年增加，产量稳步上升。

保证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增长。大力推广蔬菜优良品种，扩大蔬菜基地建设规模，优化品种结构，发展设施装备水平，调节上市档期，提升竞争能力，确保有效供给。重点打造优质蔬菜基地、萝卜生产基地等种植基地。以发展绿色产品为中心，瞄准国内（反季节南菜北调）、港澳（出口蔬菜）和珠三角地区的需求，加快钢架大棚、简易大棚栽培设施建设，应用节水灌溉、

反季节栽培、设施栽培、无土栽培等技术措施，实施有机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无公害标准化栽培技术，把基地建设成为高新技术生产无公害蔬菜产品集约区。聚焦“菜篮子”农产品安全供给，建设提升“菜篮子”生产供应基地，建设枢纽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区域配送中心和“粤字号”农业品牌展销中心，确保全市蔬菜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80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135 万吨左右。

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积极发展汕尾特色产品种植，构建丰富多样、优质安全、营养健康的农副产品供给体系，引导农副产品消费升级，提升特色农副产品经济社会效益。加快油柑等优势特色作物发展，扩大油柑等种植面积，打造油柑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础。

专栏 3-2 油柑产业提档升级工程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油柑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油柑产业提档升级为重点，以果业效益最大、果农收入倍增为目标，按照“集中连片、高点起步、打造品牌、小水果大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思路，大力推进油柑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建设、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模式，扶持发展油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完善科技支撑体系，着力打造油柑产业，引领油柑产业向优质种苗、高端基地、储藏分拣、线上线下销售、加工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油柑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新品种选育；
- 2.油柑现代产业化标准化种植；
- 3.油柑加工技术和产品研发；
- 4.立足特色优势，提升汕尾油柑品牌效应。

加快青梅、荔枝、菠萝、杨桃等优势特色水果发展，逐步扩大柠檬、莲雾等种植面积。重点打造青梅、荔枝、龙眼、茶叶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广先进栽培技术，实施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完善冷链物流，提高产品保鲜、储藏、深加工能力，打造品牌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二、畜牧业

大力引进和培育畜牧龙头企业及其他新型牧业经营主体，做好畜禽疾病防控，支持发展生猪、黄牛、肉鸡等养殖业，打造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平台。

实施生猪稳产保供行动。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机械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转型，生猪产能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确保完成年出栏 90 万头以上生猪生产任务，猪肉产量 6.68 万吨以上，自给率稳定在 70%以上；推动建设生猪产业园，建设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全面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实施家禽产业品牌建设战略，发展家禽生产新业态，引导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畜禽粪肥利用建设，大力推广种养结合，统筹抓好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牢牢守住生态底线，推动畜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专栏 3-3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工程

打造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平台。

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1.推进城区宝山，海丰信民生、广泰元，陆丰新超发、亿涛，陆河金新农、万科六园等引进的现代化生猪养殖企业，带动现有中小生猪养殖企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2.推动建设生猪产业园。支持海丰县创建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协调市内优质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加入生猪产业园。3.推动建设生猪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项目，补齐生猪产业全链条生产，产品辐射大湾区。4.推进宝山、信民生、金瑞丰等公司生猪出口港澳，建立生猪出口创汇基地。

推动陆丰黄牛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加快陆丰黄牛产业园建设，建立陆丰黄牛保种、品种改良、农户养殖、工厂育肥、屠宰加工一条龙生产链，支持陆丰黄牛产业做大做强。

推动引导家禽产业转型升级。1.引导陆丰南塘、铜锣湖，华侨地区肉鸡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2.推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禽基地品种培育和品牌建设。3.推动省农科院等科研机构与我市家禽养殖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4.推动海丰平东麻蛋鸭品种选育、品牌建设，带动农户发展新型环保半旱蛋鸭生产，形成规模效应。

推进海丰、陆丰两个“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统筹抓好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牢牢守住生态底线，促进畜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优化畜禽屠宰行业布局，推进屠宰产业绿色化、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全产业链；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调活猪向调肉品转型；推动屠宰加工和养殖生产配套布局，引导屠宰企业从销区向产区转移，支持建设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力争再创建3家以上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

三、渔业

坚持生态优先的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渔业转变生产方式，促进渔业转型升级，有度有序利用渔业资源，推动海洋捕捞渔船更

新改造升级，拓展深外海生产作业空间，有效控制捕捞强度，大力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及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海洋捕捞和水产养殖业。

发挥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沿海区域海洋渔业产业基础较好优势，大力发展远洋捕捞业。加快现代渔港建设，完善渔港基础设施，提升渔港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和升级甲子、湖东、碣石、金厢、乌坎、大湖、遮浪、捷胜、马官等标准渔港的基础设施，把渔港建设成为集渔船修造、渔需品供应、产品贸易以及冷藏、加工、运输于一体的高效冷链物流中心，实现渔港产业多样化，形成汕尾（马官）、陆丰渔港经济区。

加快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落实市、县两级水域滩涂规划，依法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保障养殖生产空间；推动池塘升级改造和养殖尾水整治，促进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向好发展。优化区域生产布局，市城区、陆丰市重点发展对虾、海水鱼、贝类等海水养殖，海丰县、陆河县重点发展四大家鱼、罗非鱼、斑点叉尾鮰等淡水养殖，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特色海水鱼、贝类养殖；努力推行水产良种良法落地示范推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壮大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以产业集聚、联农带户、品牌战略为导向，争取创建若干支撑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现代农业园区。

加强水产种业工程建设。我市为广东省海洋渔业经济强市之

一。在消费市场、科学前沿研究等多种资源的辐射与带动下，大力推动发展海洋渔业经济，对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市具有重要的意义。种业创新始终是蓝色粮仓保障体系的基础与核心，依据《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方案》文件的精神，为更好发展汕尾渔业经济，乃至服务于广东发展海洋渔业经济，培育藻类、虾类、贝类、鱼类中部分本地优势品种，重点推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育种创新项目、制（繁）种基地项目等构建水产种业工程，支持科研机构、水产龙头企业入驻汕尾发展水产种业，确保我市水产种业优势与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

大力发展深水网箱养殖产业。按照《汕尾市海洋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年），全市沿海规划15片增养殖海域，大力推进可供养殖用海海域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发展，合理统筹建设深水网箱产业园等，探索推进近岸养殖模式向深水养殖模式转型，促进深水抗风浪网箱等安全高效的新型深水网箱应用，实现养殖由近岸向深海拓展、减轻沿岸水域环境压力、提升养殖品种质量，进而提高渔业养殖经济效益。

完善提升各类水产品养殖基地以及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基地设施设备建设，大力发展深海远海养殖，努力打造渔业经济支柱产业。

专栏 3-4 蓝色海洋产业发展工程

推广以海水鱼类、虾、贝类等为主导养殖品种的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建设产业配套齐全的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支持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和水产加工业，推动水产产业园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牡蛎产业的养殖品质，打造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提高“晨洲蚝”品牌效应。

推动建设特色鲜明的渔港经济区，打造现代海洋渔业基地，大力发展远洋捕捞、海洋牧场、休闲渔业、水产品加工业等产业；支持汕尾（马官）、陆丰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提升水产品产能和质量安全水平，支持重点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推进海洋牧场建设。

支持“一打一拆三整治”经验（即打击“三无”涉渔船舶、拆解原省库渔船、整治违反伏季休渔规定、“船证不符”、违反禁用渔具和污染海洋环境等），支持整治渔业生产安全秩序；支持更新海上执法装备。

着力抓好主导品种养殖。

1. 贝类

（1）牡蛎。将在原有的养殖基础上，全面建设城区晨洲蚝产业园，继续打造“晨洲蚝”品牌，建设蚝业产业并积极研发和引进新品种、推行生态绿色养殖技术模式，探索高效环保牡蛎养殖方式，如牡蛎与对虾、海鱼混养模式，逐步提高综合养殖效益，力争实现年产量 8 万吨；拓展拓深水产养殖与休闲渔业融合发展，配套开展休闲垂钓、餐饮等活动；加快冷冻加工运输体系构建，打造牡蛎“不断链”冷链物流运输过程，推动打造牡蛎全产业链发展。

（2）蛏。积极引进生态高效养殖技术、养殖模式，加大试验推广力度，如虾蛏蟹池塘高效混轮养殖模式，推动蛏养殖从单纯追求产量向高质量和高效益转变。

（3）鲍鱼。形成有先进的生产设施、较高的科技含量、科学的管理模式、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较强样板示范辐射能力的鲍鱼养殖格局，积极引进和研发高新鲍鱼加工技术调整鲍鱼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水平。

2. 鱼类

（1）石斑鱼。规划石斑鱼养殖空间将以深海为主要发展方向，着力开辟我市深海养殖市场，减轻近岸生态环境负担，促进海洋养殖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与推广海洋牧场、深水网箱养殖技术，增加试点区域，探索最适合汕尾的石斑鱼的养殖模

式，提高石斑鱼效益，并积极引进优质养殖品种，实现产量提升、品质提升、品牌提升。配套海上平台，推动石斑鱼全产业链发展。

(2) 海鲈鱼。依托陆丰市万亩海鲈基地，龟龄岛、遮浪角东附近海域优越的水质条件，积极引进与推广海鲈鱼增养殖技术与模式，推动“粤海粮仓”行动，同时引入海上初加工技术，构成一二产联动发展格局。

(3) 罗非鱼、四大家鱼、斑点叉尾鮰等淡水鱼类。依托海丰赤坑、陆丰桥冲等集中连片养殖区，稳定罗非鱼、四大家鱼等传统养殖品种，引入斑点叉尾鮰等新养殖品种，试验轮养轮放，积极示范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

3. 甲壳类

(1) 对虾。积极引入凡纳滨对虾、日本对虾、斑节对虾等优质品种，并引入集约化生态养殖或高效混养殖模式，积极开展高位养殖尾水治理，推动对虾养殖从单纯追求产量向高质量、高效益转变，促进环境友好型渔业发展。加强精深加工体系构建，拓展对虾产品销售渠道，增加产品价值。

(2) 青蟹。将重点提高良种研发能力和良种覆盖率，加强螃蟹食品、螃蟹保健品精深加工体系构建，增加产品附加值。

4. 藻类

重点发展紫菜等藻类。将在现有养殖基础上，养殖空间逐步向深海方向发展，积极试验与推广紫菜等海藻养殖技术，如翻板式养殖、海洋牧场增养殖紫菜技术等，推进紫菜养殖生态高效发展，促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联动二产融合发展。

第四节 推进农业农村协同发展

一、沿海渔业和蓝色休闲农业综合示范带建设工程

空间范围包括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沿海区域。市城区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远洋捕捞业、海水养殖业、水产品深加工业；陆丰市的东海、碣石、甲子、甲

东、甲西、湖东、金厢、桥冲和海丰县的大湖、赤坑、梅陇、联安等镇大力发展海、淡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业，有效稳定发展捕捞业。

充分利用远离工业污染、沙滩洁净、海域纯美的海岸线，重点依托红海湾、金厢滩滨海旅游区、保利金町湾等特有旅游资源，大力打造滨海度假游、生态绿色游、民俗风情游等旅游品牌。

大力发展“海洋渔业+旅游”，发展游艇游、开发海岛游、开展垂钓拉网捕鱼等特色项目。以保护海洋环境生态平衡为主线，全力打造美丽海洋家园，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有序开发利用海洋渔业资源，完善亲海休闲设施，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汕尾的城市形象和品位，全力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

二、平原精细农业带建设工程

空间范围包括海丰县梅陇、联安、附城、城东、陶河、可塘、赤坑等中部区域和陆丰市潭西、河西、河东、城东、内湖、博美、南塘、桥冲、大安等中部区域以及华侨管理区。该区域地形多为平原，大力发展优质水稻、蔬菜、水产及禽畜养殖等产业，建成汕尾重要的粮食生产区、蔬果等经济作物主要种植区、水产及禽畜养殖加工区。

三、都市精品农业带建设工程

城郊着重发展都市精品农业。充分发挥市区的资金、技术、市场等优势，依托项目扶持和多渠道融资发展设施农业，建立一批高质量的农业大棚和植物工厂，发展蔬菜果园，以满足城市居民对不同季节农产品的需求。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依托区位优势，重点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建设一批农业公园、观光农园、休闲农场、研学农园、农业科技园等特色农业载体。

四、山区生态农业带建设工程

空间范围包括陆丰市北部山区、海丰县北部山区、陆河县和华侨管理区。该区域地形多为山区，生态资源丰富，生态农业发展基础较好，利用生态环境优势，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工业，大力推广水果、茶叶、药材、林木的产品改良优化。

陆丰市陂洋、西南、八万等山区镇和华侨管理区重点发展菠萝、优质荔枝、红杨桃、油柑种植及农产品加工。

海丰县平东、黄羌、赤坑等山区镇着力发展“一镇一业”和集约经营，大力发展木薯、西瓜、南瓜、黄花菜、西番莲、葛薯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及深加工，重点发展茶叶种植和加工，鼓励打造莲花山茶品牌。

陆河县重点发展青梅、油柑、油茶、茶叶生产和优质稻种植、特色水产品养殖、林木、南药种植以及农产品加工业。

第四章 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建设工程，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聚焦发展现代精细农业，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基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支撑；解决现存产业门类不全、产业链条较短、要素活力不足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赋能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大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积极培育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积极培育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推进全产业链建设，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联农带农机制，促进产村融合发展，为示范引领乡村产业振兴发挥更大的作用。

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谋划，逐步突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示范带动作用，联结带动周边的农户逐步向发展特色产业方向靠拢，逐渐形成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中心的特色农业产业辐射圈。

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

倾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版，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推动种养循环及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质量效益。

三、建设跨县集群产业园

鼓励各县（市、区）围绕共同特色优势产业，立足全市、面向全国，引进大企业、依靠大科技、做强大品牌、形成大产业，实现优势产业跨县集群式发展。重点打造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

四、建设特色产业园

围绕特色主导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实现农业县（市、区）主要特色品种全覆盖，支撑县域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甘薯、萝卜、丝苗米、蔬菜、青梅、茶叶、荔枝、生猪、晨洲蚝等地方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

专栏 4-1 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工程

1.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力争培育创建1-2个国家级，若干个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鼓励各地培育创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大基地+大加工+大科技+大融合+大服务”为大抓手，从生产、加工、科技、品牌、服务等多维度发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打造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汕尾模式。支持海丰莲花山茶、陆丰黄牛、城区晨洲蚝等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陆丰市、海丰县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创建丝苗米等跨县集群产业园。

2.推动农业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现代农业产业园是现代农业生产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借鉴工业园区的经营管理理念，依托产业园这一载体，推动农业生产要素向产业园区集中、优势产业向产业园集聚，推进农业产业化、多功能化经营。大力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科技、信息等现代要素向现代农业产业园聚集，引导先进生产力“出城进园联农”，形成一批上下游紧密协作的产业集群，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

3.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推动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加快数字技术向农业各领域渗透，提升乡村产业园区化、融合化、数字化水平，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推动每县选准1-2个农业主导产业，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培育知名品牌，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全链条增值，实现“一县一特、一特一园、一园一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支持陆丰市、海丰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产品加工聚集区。大幅提升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土地流转，大幅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大力发展优质生态产业。

到2025年建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在全市现有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力争申报创建1-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新增6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含跨县集群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新增6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一、构建农产品精细加工体系

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为平台，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开发一批特色加工产品，打造一批特色产品品牌，形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推动乡村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粮食、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发展，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

逐步拓展特色农产品初加工业。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荔枝、蔬菜、畜禽和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实现减损增效；粮食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烘干、仓储、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食用类初级农产品，重点发展发酵、压榨、灌制、腌制、熟制等初加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围绕蔬菜、萝卜、甘薯（番薯）、茶叶、荔枝和水产等特色产业，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积极开发保健功能食品、休闲食品、调制食品、冻干食品、鱼糜制品和生物活性成分提纯应用，提升终端产品科技含量，推进品牌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建设。支持各地创建农产品加工物流园，重点引进、扶持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聚集发展，形成上下游产品衔接加工体系，实现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4-2 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的用地需求，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加快引导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集聚发展，提升我市农产品加工能力和水平，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实现农产品加工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稳步推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二、完善农产品流通和冷链物流体系

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贮藏保鲜、分级包装、冷链配送等设施设备，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打造农产品物流节点，发展直销配送、连锁经营、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

加快发展“互联网+农业”平台，依托电视、网站、自媒体、直播等传播方式，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多维立体营销，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建设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在现有物流体系的基础之上，统筹整合物流资源，完善升级市、县、镇、村四级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农村网络购销运输配送渠道，实现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

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市场，在市城区、陆丰、海丰建设配送中心仓储冷链核心区，重点建设冷藏保鲜、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推动汕尾农产品形成“县城冷链物流中心—中心镇冷链配送中心—田头冷库”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智慧冷链物流，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整合碎片化产品需求与物流资源，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国家农交会、省农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农业展会，持续举办汕尾市农特产品展销暨农业电商交流贸易会，加大汕尾市优质农特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农业对外交流合作，让农产品走出去，把采购商引进来，把汕尾市打造成大湾区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专栏 4-3 湾区农业农村资源对接平台

从线下、线上两手推进汕尾与湾区资源的对接，打造湾区资源对接平台。建设湾区精品农业推广平台、智慧供应链物流平台等。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米袋子”和健康农产品配送中心，推动汕尾农业优先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各类相关规划，推动融湾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动汕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建立奖励机制，合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健康农产品汕尾配送中心。

搭建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销售平台。加强对大湾区的渗透，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与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名牌产品、拳头产品参与搭建粤港澳大湾区销售平台；设立“汕尾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中心”，为汕尾市名特优农产品深度融入大湾区优质生活圈打开门户。

三、完善农产品收贮链条

围绕农产品产后减损增收、提高质量安全水平，聚焦分类分拣、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建设商品化处理全产业链条，重点支持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改善农产品产后净化、分等分级、烘干、预冷、保鲜、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以及购置运输、称重、检化验、污水处理等辅助仪器设备，强化产后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促进各环节设施优化配套，做实做强产业链、价值链和产品链，实现农产品产后优质优价与产业提质增效。

着眼于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升级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

四、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和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整合物流，以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为基础，依托农村电商公共服务站点，提升运输投递能力，完善县镇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农村产品出村“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双向流通渠道。

大规模培育汕尾农村网红、电商主体等，打造农业互联网平台。通过农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乡村各种资源，对接农产品电商、农特微商、农村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农资集中采购平台、农机融资租赁平台、农村旅游体验平台等，畅通农业产业链的物资、资金和信息流，构建起共生、共赢和互利的智慧型农业体系。

推动各类电商销售平台公益性对接汕尾农产品，助力汕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数字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数字农业农村新农民，培育一批农村新媒体营销人才“农民网红”等。举办农村电商创业创新大赛，通过创业创新大赛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引进优秀的创业创新项目，吸引创业者回汕创业，为汕尾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

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提供新动力。支持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办“农家网店”，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

培育壮大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快递等各类汕尾市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农村电商营销体系和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引领电子商务在汕尾市更大范围推广和应用。

五、建立农产品市场风险保障机制

建立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的市场价格风险保障机制，提高企业、农户双方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契约稳定性，实现风险防范有“基金”。

进一步扩大大宗农产品保险、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养殖业保险覆盖面；持续推动大宗农产品保险保障水平由“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转变，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由“保种植”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发挥农业保险与灾害救助、生态保护补偿、农村信贷等的政策合力，增强支农惠农政策的综合效应。

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银行、中介或金融机构创办风险基金，当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时，对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的公司或龙头企业，实行基金补偿，降低企业违约率；当农产品市场

价格高于合同收购价格时，可以从风险基金中给予农户部分补偿，避免农户违约，保障农户的利益不受损失。

六、推进农业与第三产业融合发展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是多种农业功能拓展、乡村多元价值挖掘、业态类型创新的新产业，是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向往的美丽经济产业。随着我市城乡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人们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建设标准也不断提高。

开发利用农业+文化、科技、教育、研学、旅游观光、康养等价值，深度挖掘农业观光、农事体验、农耕特色文化等资源，以观光、休闲、度假、康体、游乐等为主要形式，发展景观农业、体验农业、市民农园、度假庄园、特色民宿等业态，把农业产业基地打造成为乡村旅游景区，把新农村建设成为乡村旅游景点，把特色农产品开发成旅游商品，不断拓展城市旅游新空间。

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基础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综合体，全力推进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农业产业与乡村旅游两手抓两促进。依托生态优势，加快田园综合体规划布局，以“特色产业发展、旅游农业提升”为抓手，大力发展以“农事体验、农家休闲、农业观光”为主体的休闲农业。

推行“公司+基地+股民”的产业模式，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思路，推动建设农业观光科技示范产业园，打造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休闲好去处和乡村旅游的网红打卡点。

深度融入文化元素，推动乡村文化旅游。通过举办“乡村大舞台”、农村文艺汇演等形式，大力落实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培育文明乡风。发挥农业+文化优势，通过农民丰收节、荔枝文化节、生蚝文化节、梅花节等舞台，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品味，带旺乡村旅游，带动农产品销售和农家乐快速发展。

推动汕尾建设深圳乃至大湾区的“后花园”和“康养地”，把汕尾美丽乡村纳入粤港澳大湾区等乡村旅游休闲旅游重点推介路线；积极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和广东农业公园。

专栏 4-4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工程

面向人们体验自然生活、度假休闲的需要，充分挖掘农业观光、农事体验、农耕特色文化等资源，以观光、休闲、度假、康体、游乐等为主要形式，依靠乡村振兴示范带，在“十四五”期间鼓励发展景观农业、体验农业、度假庄园、特色民宿等业态。

高标准建设 5-10 条特色小镇、文化旅游小镇、特色农产品市场、田园风光融合的农旅融合精品路线，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海洋文化体验、果蔬采摘、户外运动、餐饮娱乐、休闲度假等参与体验功能的农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企业融入乡村，建设一批休闲养老小镇（乡村）、田园综合体、文旅与休闲乡村、旅游重点村，提升特色农旅融合发展水平。

加快田园综合体和小型农业园建设，拓展休闲功能，打造一批农业旅游休闲项目，创建休闲观光示范点，建设集特色种养、科普示范、休闲观光、耕作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旅融合样板。

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建设深圳乃至大湾区的“后花园”和“康养地”，把汕尾美丽乡村纳入粤港澳大湾区等乡村旅游休闲旅游重点推介路线；力争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广东美丽乡村 1 个，创建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5 个。

第三节 打造农业对内对外开放合作基地

一、加强农产品贸易促进工作

加强农产品贸易促进工作，创新贸易促进方式，强化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国际、国内宣传推广，促进优势农产品进出口多元化。培育农产品出口企业和基地，充分发挥其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树立汕尾农产品品牌形象。

二、搭建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平台

争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试点，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境外、境内两类平台，以外带内、以内促外，形成推动农业对外合作的双轮驱动和高水平双向开放格局。

加强与珠三角、港澳台对接交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农业交流合作，积极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及流通服务体系，打造标准化、现代化、便利化平台，保障供应湾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增强对台农业交流合作，擦亮“广东省（汕尾）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牌子，以海丰县台农农业生态科技园、陆丰植物龙现代农业科技园等为引领，以城区东涌镇宝楼村、陆河县水唇镇螺洞村等特色农旅文创村落为依托，大力发展青梅、荔枝、甘薯（番薯）、生蚝等特色产业与乡村文旅，加快汕尾和台湾两地农业合作，推动完善试验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三、完善农业农村对外合作交流的工作和管理机制

完善工作和管理机制，支持加大与台湾农业技术、种苗、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交流合作力度，推动形成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研发+营销”的产业链条，打造集绿色农业生产研发、加工贮藏流通、电商销售、品牌建设及推广、生态田园观光、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开展农业绿色生产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

加强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防止病死畜禽尸体严重污染环境，推进海丰县和陆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建设。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禁养区内关闭或搬迁养殖场（点），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场（点）的环境监管工作。

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治理全覆盖。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治理全覆盖。

探索水产养殖新模式，加强对养殖尾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监控

和管理。

二、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加快推广种养、农牧、养殖场与农田建设等结合型生态养殖模式。继续实施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工程，加快建立农业资源保护、高效利用的政策和技术体系，从根本上改变开发强度过大、利用方式粗放的状况。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严格执行畜禽限养区、禁养区规定，防止造成新污染。严格工业和城镇污染处理和达标排放，建立监测体系，强化经常性执法监管制度建设，阻绝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和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开展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

严格监测产地污染，按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原则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修复，严控农产品超标风险。扩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范围。支持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良，增加土壤有机质。

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整治，努力防止高位养殖尾水直排入海污染海洋环境，支持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整治工作，积极示范推广绿色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模式。

专栏 4-5 水产养殖尾水整治工程

1.推进用药减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措施。严禁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违禁药物和其他禁用化合物，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防止限用药物残留超标，减轻药物对水体的污染。严禁使用剧毒、残留期长的药物对养殖水域滩涂进行杀虫、消毒，避免对周边水域、土壤造成污染。

2.推进养殖尾水及清塘淤泥治理。严格落实高位养殖池建成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防止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海。努力争取规模化池塘和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经处理规范排放。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植物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水质净化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切实减少养殖污染总量排放。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养殖场所干塘、清淤要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探索淤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公共水域。

3.优化养殖模式结构。鼓励发展生态混养，提高土地水域综合效益，促进水产养殖提质增效。科学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倡导养鱼和养水相结合，严格限制冰鲜杂幼鱼等鲜料直接投喂，以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防止饲料污染。鼓励宣传轮养休养方式，施行养殖区域、养殖方式或养殖品种交替轮养，降低传统养殖区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强度。

三、建立健全绿色农业标准化体系

制定完善汕尾地方特色的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标准，为打造真正具有区域特色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绿色农产品提供生产标准，为本市实施绿色品牌农业战略奠定基础。

通过抽查、审核等手段，加强对绿色、有机农业认证机构的监督，进一步确保认证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督系统，从生产、加工、物流、销售各环节对生产主体、加工

企业、物流主体进行监督与跟踪，为绿色农业提供安全、质量保障。

第五节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农业质量安全建设

以“强监管保安全、提品质增效益”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稳步增长。继续开展陆丰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带动作用。

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农产品供应链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和产品生产追溯体系，探索建立“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追溯管理体系，确保合格证制度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全覆盖。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手段，各县（市、区）的农检站要不断补充配置先进的检

测仪器设备。加强检测技术人员培养，建设一支业务精、作风实、结构优的检测技术队伍。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改善动物防疫工作条件，提高动物重大疫病防控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保障有力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查处农业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问题，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深入实施汕尾农业品牌建设工程

着眼于全市农业品牌开展创建及推介工作，培育省、市、县区域公用品牌，鼓励汕尾特色优势农产品创建一批“粤字号”品牌、“汕字号”地方品牌，推动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新三品”融合，支持汕尾“大而优”及“小而美”农产品推广，支撑汕尾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产品，加强农业品牌商标注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积极开展农产品 ISO9000、HACCP、GAP 等质量安全认证。推进“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提升产品竞争力。

按照“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优做精优势特色产业”的思路，以推动“新三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深度融

合发展为抓手，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为载体，积极发动和组织汕尾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名牌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重点做好大宗农产品品牌的创建工作，做强特色品牌，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形成特色品牌的区域优势。

引导种类相同、品质相近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组织使用统一品牌，尽快做大做强品牌。

持续做好汕尾市名牌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组织评选“汕字号”农业特色品牌。建立农产品品牌奖励机制，对获得全国、全省知名品牌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在项目建设上给予重点倾斜。

创新品牌产品推介模式，积极拓展品牌农产品市场体系，开启“互联网+农特产”的新模式，培育网红带货直销，加强农业品牌线上销售推广；通过新媒体现场直播推介、搭建粤港澳大湾区销售平台等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

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建成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0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45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4-6 个，培育 2 个以上品牌价值超 10 亿元的区域公用品牌。

三、完善农资和农产品准入准出衔接制度

完善各类农药和各类激素选用使用制度，指导种植和养殖从业者科学选药用药，依法合规生产；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保障农业生产用药安全。强化优势

食用农产品集中上市期监管，以镇（街）为单位调查统计农产品集中上市时间和交易区域，建立重点时段监管名录。建立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协调机制，强化县、镇、村联动机制，强化农资打假，紧盯薄弱环节，实行镇（街）监管队伍常态化巡查，保障农业投入品供给质量。

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积极探索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完善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严防不合格农产品进入市场。与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善监管信息共享制度，及时通报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农资打假、巡查检查等发现的问题信息，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合作。

第六节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一、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通过小农户的组织化，提高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衔接能力。推广“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专业市场 + 合作社 + 农户”“供销社 + 合作社 + 农户”等经营模式，推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构建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农业共营等形式，把小农户组织起来，满足大市场对于农产品的标准化、优质化、规模化需求。

引导龙头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创新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实现形式。

加快资金落地、项目落地、产业增效，强化园区、企业与普通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园区和企业的联农带农机制，扶持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和小农户发展。通过多种方式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将农业产业链打造成为利益共享、命运与共的产业融合共同体，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链条增值收益，实现多方共赢。

二、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创新能力

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创新，提高主体经营能力。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做大做强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互助保险和内部信用合作。鼓励家庭农场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产品交易市场、零售商场等建立长期稳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销衔接机制和合同履行机制。

推动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提高主体经营能力。建设一批“一站式”基层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完善县、镇、村三级农业服务网络，重点发展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物流、初加工及营销、农业保险等农业生产经营性服务。

三、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坚持把发展质量放在首位，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为重点，培育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实施家庭农场提质工程，指导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示范创建、职业培训等扶持政策，做好示范家庭农场创建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培育支持 25 个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完成整县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制度和辅导孵化体系，通过项目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全面培育建立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强化服务能力，重点推动农村资源要素合作、标准化生产合作、专业化服务合作，促进农民合作社跨区域联合发展。到 2025 年，培育支持 50 个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到 2025 年，力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取得新突破，新培育 20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60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全市各级农业龙头企业超过 200 家，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 60%以上。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持续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四大经营主体”发展。

专栏 4-6 农业链主企业培育工程

1.积极引进和培育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主的链主企业。不断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和培育力度，大力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化不断发展，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培育上下游链主企业。设立链长制，支持企业通过以商招商方式，加强上下游合作，重点加强上游种业产业和下游市场销售行业的链主企业培育，实现生产加工、冷链运输、仓储销售各环节相链接。支持企业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业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开展连锁经营、智能配送和电子商务等多样化营销。

3.提升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加强对链主企业的挂钩服务，切实帮助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支持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推动链主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引导链主企业与合作社、种养大户、小农家庭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区域特色产业，围绕生产经营特点，因地制宜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完善与小农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合作共赢。

4.强化金融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农业企业特点，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扩大农产品、水产品的担保物范围；加强对企业上市的辅导服务，解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

5.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加强人才支持，鼓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业务骨干，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享受我市人才引进待遇。加强用地保障，试点农业用地新模式，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

四、大力促进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

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各自的优势和功能。建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简称农合联），

推动合作社之间的联合与合作，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倡“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以及龙头企业合作社化模式，提高企业对农户的带动能力。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土地托管、生产托管和农机作业等服务。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推动村组集体经济发展，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能力。实施好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让更多农户受益。

五、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

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创新农业发展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新技术设施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及流通业、现代农作物种业、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转化应用、绿色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捕捞渔业、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加工等方面招商引资力度，新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产业链条长、带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项目。依托我市农业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培育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第五章 实施科技强农工程，全面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进步和创新，要立足我市实际，遵循农业科技发展规律，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突破，着力打造汕尾特色农业自主创新高地，积极推进汕尾特色种业振兴，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我市农业现代化提供硬核支撑，推动我市由农业大市走向农业强市。

第一节 实施种业振兴工程

一、打好种业翻身仗

紧紧围绕实施粤种强芯工程，加快构建种业创新体系、产业体系、治理体系“三大体系”，提升品种创新、企业竞争、供种保障、依法治理“四大能力”，推动汕尾种业高质量发展，打好种业翻身仗。

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计划和常规作物育种补贴实施办法。健全农业资源保护体系，推进种子库建设，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和运行。加强种业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市级以上生猪、肉鸡等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扩繁基地。加

快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和畜禽种业创新。重点推进国家瘦肉型猪、白羽肉鸡良种联合攻关，支持汕尾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申请肉鸡、蛋鸡新品种审定。组织开展市级特色畜禽良种联合攻关，推动新品种（配套系）中试工作。支持汕尾市农业科学院以及符合条件的种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种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构建企业商业化育种体系，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坚持种业先行，支持在陆丰市、海丰县建设优质水产种业产业园，培育海水鱼虾贝藻、淡水鱼优良品种，积极推广应用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提高养殖综合管理水平。开展作物良种联合攻关。持续推进凤山红灯笼荔枝等良种以及汕尾参与的水稻、甘薯（番薯）、萝卜等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并审定（评定）一批优良新品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推动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新品种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激发种业原始创新活力。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形成“行业主管+综合执法+行业协会”三位一体的种业市场监管机制，为种业发展营造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健康有序的良好秩序。

二、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科学谋划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开发利用与共享，重点推进汕尾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新一轮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持续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及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系统性收集，全面摸清全市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和主要性状等，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加强资源的整理、登记、保存与入库。加快推进数字种业建设，做好汕尾种业基础信息收集和分析，健全种业行业统计体系，为全市种业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专栏 5-1 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

- 1.打造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各品种种业研究机构等种业创新平台建设。
- 2.培育壮大种业企业。支持育种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种子企业落户汕尾。
- 3.支持打造渔业全产业链，推动汕尾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汕尾鱼虾贝藻水产种业园区建设，重点建设南美白对虾繁育基地、石斑鱼良种场、紫海胆育种育苗、花蛤育苗和博士流动站等水产种业科研机构。
- 4.支持本土特色水果、稀有水果品种和本地特色水产品的育种。
- 5.支持建立陆丰黄牛保种场，推进汕尾畜禽遗传资源品种保护和利用。

第二节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一、强化农业战略科技力量

加快构建以国家和省实验室为引领的农业战略科技力量，

优化升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建成农业领域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创新平台体系。

紧密对接、联合深圳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区，锚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三大方向，搭建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的一体化大型农业综合性研究基地，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大科学设施和装置等公共设施，开展现代农业基础理论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国际合作、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围绕丝苗米、特色水果、南药、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以“核心+基地+网络”方式带动全市涉农实验室建设。围绕提升农业科研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关联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卡脖子”问题成体系解决。

二、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

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科学配置科技资源，促进整合共享，破解条块分割、资源分散、分工不明、协作不力等问题，推动实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建立跨学科、跨部门、跨区域、跨单位联合技术攻关与科研创新体制，提升农业科研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的整体效率。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农业科技企业共建科研平台、共

促科研创新、共享科研成果。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产业主导能力和雄厚科研基础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开展农业“卡脖子”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培育一批应用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激发农业企业创新活力

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加强涉农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涉农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快推进新阶段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市农业竞争力。支持提高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发展科技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推动省涉农科研机构、高校与汕尾涉农企业和机构合作。重点支持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产业链条长、增值水平高、出口能力强的产业。

第三节 建设农业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

一、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体系

搭建特色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平台，建设集研发中心、培训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生产加工中心于一体的农业科技创业苗圃和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面向社会聘用一批了解产业需求、对接市场紧密、掌握丰富科技成果与市场转化资源的职业化、专业化技

术经理人。

二、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依托园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实现标准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品牌化经营和高值化发展，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特色鲜明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互联网+园区”等创新模式和新型业态，强化现代服务业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四节 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

支持基层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形式的增值服务并获取合理报酬。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科技示范户，遴选高素质农民、规模种养（农机）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责任人为科技示范户。

加强专家组建设，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加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各县（市、区）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二、强化农业科研院校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探索构建以产业为纽带、多学科共同参与的高校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深化推广“科技小院”“院地合作基地”“校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服务模式。

引导国家、省级乡村振兴相关专家支持汕尾，建设汕尾乡村振兴研究院，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全市农业主产区建设一批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分布式服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等多种形式的农技服务基地，构建涉农科研院校“科技成果包”，工程化解决县镇共性问题，“点对点”组团对接企业和农户发展需求。

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实现产销对接、全链条覆盖服务，推广“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农村科技特派员+合作社”等新模式多形式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制定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对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优化提升农机装备结构和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农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农机装备、技术

服务、经营销售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水稻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提升甘薯（番薯）、萝卜、花生等农作物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打造甘薯（番薯）特色优势区机械化生产样板。根据本地财政收入和发展实际需要，对应用于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水稻育秧设备及栽植机械、粮食烘干机械、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等先进机械和机械化作业给予配套补贴。

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15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6%，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8%。

专栏 5-2 特色农业机械化工程

1.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支持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建设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加快发展水稻机种、植保、烘干领域。支持“经营主体+基地+农户”模式推动水稻集约化规模种植，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采取“统耕统包”服务方式，实行水稻全程机械化整村、连片推进。

2.推进特色蔬果机械化全面发展。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平台，进一步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势作物布局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推进萝卜、甘薯（番薯）等作物的播种、育苗移栽、植保、采收环节机械化。扶持推进蔬菜、水果温室大棚建设，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技术，加快设施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推动绿色发展。

四、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

围绕我市果菜茶、畜牧、水产、南药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绿色高效、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以上。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

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在全市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模式，探索与经营性组织融合发展，健全“农技推广部门+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农民”农业技术推广模式，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步伐，全力推进农技推广在线服务，引导广大农技人员、专家教授等，通过 App、微信群、QQ 群、直播平台等网络媒介，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

第五节 科技人才支撑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培育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农业领域专家和紧缺

人才。健全农业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探索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允许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个人）的激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科技人员报酬及项目结余经费奖励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优化科研人员兼职取薪、离岗创业、工资待遇等政策。先行实施“揭牌挂帅”和经费使用“包干制”等，实行横向科研课题经费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及结余经费可以全部奖励项目组，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依托农技校、农科所、农技推广机构，因时因地对农民生产技能培训，特别是对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龙头企业负责人等，实施农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及品牌化建设方面的培训。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适应农机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基层农技人才不少于 100 人，农业生产一线职业农民 500 名以上。

二、深化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鼓励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下乡进村，对绿色增产模式、水肥药节约利用、良种繁育等进行推广，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完善农业科研人员流动与兼职制度，鼓励各类农技人员，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合理领取报酬。

招聘高层次人才。着力解决农业农村技术高层次人才短板，推进汕尾“三农”高质量发展，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面向全省、全国组建高水平农业人才和专家团队服务我市“三农”。

第六节 发展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农业

一、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

充分运用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等生产方式，以及基因工程、生物技术等现代农业科技成果，推动工厂化农业、循环农业、设施农业等技术运用。鼓励发展生物育种、在线农业、数字农业等智慧型农业，加快缩小城乡“数字差距”，高水平高质量推进汕尾市农业农村的数字化和现代化。积极发展“互联网+农机（无人机）作业”，推广应用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远程调度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

在工厂化农业、养殖、农机、设施园艺等领域，促进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在农产品生产管理、市场销售、安全追溯等环节融合应用，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应用智慧农业技术。

二、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

建设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数字农业培育工程。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产业聚集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培育一批数字农业农村科技示范创新团队，提升数字农业农村自主创新能力，探索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融合的农业农村数字科技服务新模式；实施一批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政府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谋划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数字农业重点工程项目。

专栏 5-3 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工程

鼓励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1.建设一批生产型示范基地。以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等农业生产过程为对象，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监测预警、精准作业、智能控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出典型应用场景，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生态改良、环境优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2.建设一片经营型示范基地。以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仓储、交易、溯源等过程为对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初加工、分类分拣、智能分仓、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溯源等方面，促进农产品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衔接，为农产品流通提供强有力支撑。

3.建设一个管理型示范基地。以优化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为对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第六章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塑造汕尾特色精美农村

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主抓手,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在促进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汕尾特色精美农村。

第一节 全面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等村庄类型,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重新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 年底前,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对不再重新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在县(市、区)、镇(街)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对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通过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原有村庄规划进行覆盖更新,实现乡村地区法定规划全覆盖。编制村庄规划

要立足现有基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尊重村庄自然地理格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加强规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

专栏 6-1 实施乡村建设工程

1.按农业产业空间布局重构乡村自然风貌带。以构建生态屏障和文化遗产为目的，按沿海渔业和蓝色休闲农业综合示范带、平原精细农业和城郊特色农业区、山区生态农业区布局乡村生态修复与文化资源发掘，重构乡村空间格局，凸显汕尾资源特色。

2.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标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2021 年发布的《关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四位一体“厕所、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村容村貌”汕尾本土农村人居环境指标体系。

3.美丽乡村与旅游目的地协同建设。以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自然景观、文化历史遗迹、产业资源为依托，鼓励发展民宿、滨海休闲、采摘园、观光农业、休闲康养等业态，促进农业生产、海洋渔业、旅游服务、生态治理等多产业融合，立足资源禀赋优势，构建功能齐全的汕尾乡村旅游带。

4.打造汕尾“丰收文化节”。以“农民丰收节”为切入点，充分利用节事活动宣传带动效果，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丰收文化节”。

二、推动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

开展农房管控攻坚战，继续推进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以及“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完成整治任务。完善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并健全监管体制，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实施动态清零，2023 年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农村“三线”整治，到 2022 年行政村“三

线”整治完成率达到 75%，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任务。

着力推进农房风貌提升。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到 2025 年全市 8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行动，推进各地因地制宜梯次创建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到 2025 年全市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采取财政补贴、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参与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益性团体参与，推动乡村风貌提升。

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提升农房建设质量，科学治理“空心村”，促进乡村民宿建设，推动我市创建全省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市。推动省级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四沿”地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农房+文化”“农房+生态环境整治”等系列行动，整体推进农村风貌提升。推动“造房子、先审批、遵章法、不违建”写进村规民约。

逐步推进“五美”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四小园”建设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一、巩固提升人居环境基础整治成果

将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文化建设相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民精神文明进步相结合，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打造“全国最干净整洁村庄”为目标，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基础整治成果、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域自然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基础整治任务，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任务。

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巩固提升“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质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持续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与管护一体推进。到 2025 年全面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

三、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排，因地制宜分类型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到 2025 年达到 60%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四、健全农村供水保障机制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因地制宜解决农户安全饮水问题。到 2022 年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集中供水入户率达 98%，到 2025 年集中供水入户率 99%，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8%。

五、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行动，重点建设完善简便易行农户分类投放体系、收集体系和运输体系，在收运处置体系前端全面开展村庄保洁和垃圾分类，探索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健全规范专业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行政村设立垃圾分类分拣站，推动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一、以“八大美丽”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按照“美丽乡村、美丽农居、美丽通道、美丽产业、美丽田园、美丽动力、美丽民生、美丽党建”等“八大美丽”要求，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八大美丽”之间彼此紧密联系，相互推动促进，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在每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上要全面铺开、全面展现。

全面聚焦“八大美丽”，大力构建乡村振兴综合体，实现“八大美丽”全面出彩，充分体现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在建成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基础上，在空间上分北部绿色山区带、中部平原精品农业带、南部滨海蓝色带，以年为单位，有序铺开新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划建设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过全部圩镇，覆盖全市50%以上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实现全市示范带闭环。

充分发挥汕尾革命老区优势，利用南粤古驿道、古村落、红色革命遗址等资源，建设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和生态特色农业、休闲业等支点，以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等为重点，推动连线连片开发农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等。

专栏 6-2 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示意图

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示意图

2020年初，汕尾市在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的基础上，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深刻践行习总书记“两山”理念，贯彻落实省委的工作部署以及李希书记汕尾调研讲话指示精神，聚焦“八大美丽”，做好“四篇文章”，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抓手，串珠成链，连线成面，科学处理美丽乡村点线面关系，以重点领域突破推动汕尾乡村全面振兴。“十四五”期间，计划打造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过全部乡镇，覆盖50%以上行政村，并实现“带带相连、串带成环”；“十五五”期间，进一步提升拓展，示范带覆盖辐射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实现汕尾全域美丽。



二、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规划、建设、经营和治理

以“做好规划、做美建设、做活经营、做实治理”等“四篇文章”为重点，统筹部署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做好新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详细建设规划，对已编制的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进一步做好优化提升的工作，对尚在规划的示范带要充分发挥基层能动性、创出特色。优化乡村生产力布局，优化村庄设计，优化农房设计，优化沿线景观、通道、田园、打卡点的设计布局，做好规划文章。

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切实抓好精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做美建设文章。

加快理念转变，大力培育经营主体，优化经营方式，推动由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要坚持市场化运营，加强示范带产业平台打造，优化宜居宜业的生产力布局，做活经营文章。

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统筹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同时要加大乡村治理的配套制度供给，确保镇、村、组能够落实到位，做实治理文章。

专栏 6-3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城区加快发展滨海休闲旅游和现代服务业，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努力实现率先发展。提升并串连西线“蚝情万丈”景观示范带和东线“生态农旅”景观示范带两条线路，争取东扩北上，与海丰县、红海湾乡村示范带串连。东边由东涌镇延伸与红海湾滨海风情美丽乡村示范带相联；北上与海丰县湾区红色文化体验示范带相连，经海丰县附城镇、梅陇镇、联安镇，与莲花山大湾区生态康养体验示范带连接。

海丰县立足其独特丰富的红色资源、绿色生态的自然环境和地处融湾前沿等禀

赋优势，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红色文化传承体验区和旅游休闲康养“后花园”的目标，提升并串连海丰县湾区红色文化体验、海丰县湾区生态康养体验示范带；启动东溪出口的大湖镇、赤坑镇示范带和黄江出口附城镇、梅陇镇（含梅陇农场）、联安镇等粮食功能区示范带，以及北部公平水库沿岸示范带等规划或建设。适时启动黄江上中段、大液河两岸示范带，推动与陆河县新田镇乡村振兴示范带相连。

陆丰市着重建设的五条示范带分别为：一是南塘-内湖-铜锣湖农场-陂洋示范带（龙潭湖谷乡村振兴示范带），侧重建设农业生态观光园、农产品展销馆等停留点，打造北部红色山林纵谷民宿度假、西古寨与东农场双翼的建设格局。二是河东-大安-大安农场-西南-河西示范带（山水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侧重建设红色革命遗址、村文化史馆、农业产业观光园等停留点，打造慢行碧道、五彩农田观光示范带。三是城东-东海-上英-潭西-星都示范带（谷乡慢城乡村振兴示范带），侧重建设农业产业基地、农产品展销中心、田园综合体等停留点，打造以湿地景观、田园观光为核心的示范带。四是碣石-桥冲-博美-八万-陂洋示范带（浪漫荷香乡村振兴示范带），侧重建设观音山观海处、万亩荷塘、滨河公园、骑楼老街、明清古村落、观音山、电商中心、萝卜种植基地等停留点，打造以万亩荷塘和古村落为特色的景观示范带。五是碣石-湖东-甲西-甲子-甲东示范带（薪火蓝湾乡村振兴示范带），侧重建设革命历史陈迹、瀛江碧道、长青滨海游乐园、明朝军事古堡、博社影视基地、莲花山观海处等停留点。

陆河县谋划新增“河西走廊”农业产业经济带和榕江源生态花果美丽通道等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河西走廊”农业产业经济带全长约8.1公里，以聚集发展台湾苹果枣、生态果园、“陆小番”番茄、“陆小莲”水果莲、园林花卉、布金村阳光玫瑰葡萄、火龙果等农业产业为特色；榕江源生态花果美丽通道以玫瑰园、金银花、稻谷、绿化苗圃、奇异果、青梅、牛大力、柿子、蜜柚、鹰嘴桃等生态花果农业产业为特色，并覆盖大路、大溪、石塔、福新、高树坪、大新、丰田等地农会旧址。谋划打造墩塘客家围屋、火山嶂生态公园、汤排温泉、谢非故居、昂塘古洋楼、富溪桃花源、联安樱花基地、南部新城、生态养老产业园等一批新亮点、新景点，逐步扩大示范带范围，为推进全域乡村旅游打好基础。另外，积极推进示范带互联互通，计划提升1条和谋划建设4条示范带连接道路，推动全县示范带循环互通；另

外计划提升建设2条道路与陆丰市八万镇和海丰县平东镇连接。

红海湾开发区抓住滨海、田园两种自然资源，抓住海鲜海产、滨海民俗人文资源，以塑造“游客的旅游体验之跌宕起伏、惊喜不断”为目标，加快建设遮浪滨海风情美丽乡村示范带，向西北连接海丰县大湖镇段示范带，向西连接市城区东涌镇段示范带。

华侨管理区着重归侨文化，聚焦“绿富美”，突出东南亚休闲农业观光旅游特色，促进特色农业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建设独具魅力的现代农业和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侨文化农旅小镇。加快建设侨情漫游示范带，向南与陆丰市甲西段示范带相连，向北与八万、陂洋镇段示范带相连。

第四节 以圩镇建设为依托，加快城镇化建设

一、增强圩镇辐射带动功能

加快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提升功能品质。

以海丰县公平镇、梅陇镇、可塘镇，陆河县河田镇、河口镇、螺溪镇，陆丰市碣石镇、甲子镇、南塘镇等圩镇为重点，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四大工程，补齐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短板弱项，增强中心镇综合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城市服务。

充分发挥圩镇联结城乡作用，提升镇区公共服务水平，鼓励

中心镇、专业镇、生态镇（街）、历史文化名镇等建制镇建设美丽特色小城镇，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小镇、地方工艺小镇、健康养生小镇等特色小城镇形态。加大对特色小镇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主导产业培育，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强化圩镇建设，加强小城镇道路、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镇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创新创业、金融服务等城市功能，建设一批绿色宜居住宅小区，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

二、强化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实施“大县城”战略，引导生产要素和优势资源向县城（含县级市城区）集中，把建设“大县城”当作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把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以补短板、强基础为重点，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

把“大县城”的发展规划做细、做精、做实，进一步强化“大县城”的规划导向和建设导向，促进生产要素、优势资源、各类人才、劳动就业和各年龄段人口向大县城集中。

通过“大县城”战略平台，大力发展非农产业，提高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比重，促进农村人口市民化，改造县城城中村，整合县城周边村，加快县城区社区建设，推进片区式、网络式的城镇组团，拓展“大县城”的功能，实现以城带乡，带动小城镇和中心

村，辐射广大农村地区，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融合。

第五节 加快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一、加快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农村重点传染病监测研判，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持续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推广农村中医药适宜技术，发展农村中医药事业。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改善镇（街）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困难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益性安葬（放）殡葬设施建设。

二、统筹建设城乡基础设施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统筹规划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防洪、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

村，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健全统一建设机制，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确立各级政府、社会资本和农村集体投入职责，强化政府公益性设施投资职责，引导市场投资建设经营性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

创新统一管护机制，将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的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三、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通过稳步提高待遇等措施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完善教育信息化发展机制，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多渠道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规划建设。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制度，实施医疗健康和公共卫生下乡行动，鼓励大医院与乡镇（社区）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

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为乡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涉农法律援助。

四、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汕尾经验

以陆河河口镇、陆丰碣石镇作为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为契机，探索符合汕尾实际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力争在城镇发展、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运行、农民持续增收、村改社区管理、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新农人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加强对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地区改革的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汕尾经验，条件成熟时上升为全市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在更大范围内释放改革效应。

第六节 建设乡村便捷高效生活圈

一、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统筹规划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防

洪、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推动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和村内道路建设，全域摸排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现状、区域短板，因地制宜指导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巩固拓展自然村硬化路建设成果，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农村路”创建和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全面实行路长制，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专项养护，加大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到 2025 年，镇街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100%、实现全市有条件的建制村通达双车道公路。

谋划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通过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工程布局、创新投融资机制、健全管护制度，实现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完善农村配电物联网。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推进燃气下乡。建设数字乡村，推动农村光网、5G 网络、移动互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推进行政村 5G 网络建设和 4G 网络优化，开展乡村“4K 超高清视频+5G”应用试点示范，重点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计划，引导社会资本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

络建设和运营维护。到 2025 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达到 100Mbps 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 70%以上。

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条件

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清单。根据村庄分类推进规划，规范和优化农村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布局，全面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镇街寄宿制学校条件，多渠道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乡村教育信息化体系，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支持乡村教学基础设施标准化和师资队伍建设。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县镇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机制，强化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发展农村中医药事业，支持镇（街）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农村全科医生队伍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完善镇街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提升农家书屋、农村图书室，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向自然村延伸。

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创新多元化照

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行在镇村或结合实际分片建设殡仪服务站（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文明简约的治丧场所；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为乡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涉农法律援助。

三、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重点在圩镇示范创建以公共服务为基础，商业服务为支撑，互助服务、志愿服务为协同的农村社区服务圈，提高一站式服务农村社区综合体覆盖率、普惠性教育资源覆盖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规划建设一批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鼓励社会资本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商业网点，积极发展养老托幼、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

开展乡村生活圈“新基建”试点，推动农村管理服务、基层治理数字化进程，探索乡村治理、教育、文化、医疗“数字化+”模式，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

专栏 6-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实施通镇（街）三级及以上农村公路改造，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强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专项养护，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消除农村危旧桥梁，提升公路桥梁质量安全。

农村供水达标提质建设。在加快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

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配网新技术应用试点。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电气化示范试点。

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 5G 网络入乡进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条件建设。完善镇（街）寄宿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加强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建设完善县镇（乡）村集中供养机构和服务设施。

宜居便捷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开展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完善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

第七节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系统

一、加强农业农村水资源保护

全力抓好水污染防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河长湖长体系，保护好村域水面、水质，实现河道清洁，水体流畅，水质达到功能区划标准。深入开展河湖采砂综合治理，推进乡村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护。

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因地制宜

推进乡村地区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2025年前50%以上乡村实现绿化美化。

二、保护与修复渔业海水域生态环境

加大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保护力度，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加强人工鱼礁，珊瑚礁、海草床、人工鱼礁、过鱼通道等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开展增殖放流行动，引导控减近海养殖密度，强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禁渔休渔制度。

三、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完成重要江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核定工作，合理控制河流开发利用强度，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河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建设管理，加强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海滨河滨湖带保护。建立完善保护性耕作制度，加大支持力度，推进深松整地示范，实施少耕、免耕、地表微地形改造技术及地表覆盖、合理种植等综合配套措施，减少农田土壤侵蚀，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第七章 实施乡村治理工程，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提升以党建引领的治理体系

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为目的，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数治相结合，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深化镇街基层党组织对村（社区）党组织和各类组织指导监督，确保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同级各类组织的领导。在党组织领导下，深化农村基层民主实践。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系机制，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管理

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职责，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镇村干部队伍建设。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强化基层的监督，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健全党

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推广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等清单制，推进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三、完善治理组织体系

完善组织设置，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纽带作用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乡贤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深入开展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和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

夯实“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全科网络”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水平。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实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加大枢纽型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完善提升“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五治一体”模式更加成熟定型，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汕尾模板。

第二节 强化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一、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打造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法治镇（街）”“民主法治示范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组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

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公证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全面建成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

二、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健全矛盾排查、现场调解、利益受损者救济救助等机制，加强公安、信访、司法、民政等部门联动，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探索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拓展全科网格服务管理。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防范打击长效常治机制，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防范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强化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

灾能力建设，完善乡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体系。

第三节 强化智慧乡村治理

一、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健全技术运用的社会规范和法律规范，弘扬良好社会习俗，保障个人正当权益。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通过现代科技推进社会沟通、改进管理和服务，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化治理新模式，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更多科技引擎，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专栏 7-1 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工程

持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数字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中心（运营中心）。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信息建设和服务水平。

支持数字农业试点建设，推动农民掌上办事。支持推动 5G 技术推广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支持推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设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示范点。

二、积极创建农村智治示范

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为契机，建立基层网络治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汕尾民情地图。以村庄、街道为单位，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各级干部进村入户采集信息，分类绘制形成村景

民情、产业发展、组织体系、重点人员、结对帮扶、防灾避险 6 张基础图，并结合各地实际，绘制若干补充图，构建形成 6+X“民情地图”模式，实现从农村农户到组织建设、个体经济到产业发展、自然生态到社会治理的全覆盖，形成一套全面、直观、立体反映乡情民情、社会治理、应急和防灾减灾、具备公共服务功能的综合地图体系。以民情地图的建设推动党委政府从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向“社会治理”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转变。

专栏 7-2 建设汕尾民情地图

“民情地图”是汕尾“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一部分。以“基层基础建设年”为契机，推动党委政府从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向“社会治理”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转变。利用“民情地图”，充分掌握农村里的第一手“活民情”，绘制出反映村情民意的“民情地图”，以脚步丈量工作，转变工作作风，赢得人心。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基层服务与群众需求脱节的问题，通过对村、户的大量动态走访，全方位收集个人的“小民情”，精准聚焦群众诉求，统一录入电子信息系统，定期对群众情绪进行综合分析，全面研究不同群体的服务需求和利益诉求，并根据村户需求制定精准服务措施，实现人的需求与精准服务的无缝衔接。

第四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一、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农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突出群众主体，强化问题导向，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常态整治农村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奢侈浪费、盲目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习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合理引导红白事消费，控制办事规模。坚决杜绝人情负担沉重、封建迷信蔓延的风气，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理念，弘扬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引导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民风民俗，切实把群众的人情负担减下去，把社会的文明风尚树起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培育乡村文明新风尚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突出“建管用育”，整合利用农村闲置资源打造文化礼堂，统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融合发展。在市级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在村（社区）倡导设立“关爱基金”，建设爱心食堂（长者饭堂），引导邻里守望相助，组织农村居民开展关心爱护困难老人、独居老人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

三、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创建行动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创建以及“善美好人”“最美家庭”“文明家庭”评选等活动，实现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98%以上。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实施农民健康促进专项行动计划，培育农民卫生文明生

活方式。推进农民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引导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一、深入开展“5+2”农村综合改革

积极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深入开展“新地改”，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包括农村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盘活乡村闲置资源，打通土地入市通道，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

深入开展“新权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组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深入开展“新经改”，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包括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实现小农户和大市场的衔接。

深入开展“新金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着力解决农村贷款难、贷款慢、贷款贵的问题。

深入开展“新户改”，推进农村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破除城乡二元体制。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科学规划为前提，以镇（街）为基本单元实施，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

护修复等，对闲置、利用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活动。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二、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

围绕精准确权、依法赋权、全面活权，推动农村“三块地”改革，做到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等“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权的盘活利用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提高集体收益和农民收入。

农村承包地改革方面，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鼓励引导土地股份合作和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铺开“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加强承包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流转交易服务点建设，实现农村土地线下流转向线上流转、口头流转向协议流转、零星分散向集中连片经营转变，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和效率。

农村宅基地改革方面，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巩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成

果，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有序对“一户多宅”、超占面积等进行分类认定和处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对退出的宅基地有序开展整治，深入推进旧村庄改造，遵循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市场化补偿原则。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规范入市范围、入市条件、入市途径、入市方式、入市程序、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使用规则和监管方式，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与国有建设用地统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价体系和评估规则，构建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长效保障机制。完成全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后，确定可入市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选取一批适合进入土地一级市场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入市试点，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合法权益。

专栏 7-3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程

细化和明确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配套措施，积极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解决承包地细碎化和土地撂荒问题，到 2025 年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80%以上。

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推动农民以承包地经营权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土地流转市场，力争汕尾土地流转率达到 60%以上；充分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以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选取一批镇街开展“股票田”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具有汕尾特色的“股票田”，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探索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存量活起来、同权同价同入市配套政策。

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衔接镇（街）机构改革工作，贯彻落实《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宅基地审批管理细则，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稳步推进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征地安置制度改革，规范原征地留用地开发模式。

深入总结推广陆河县开展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和经验，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构建农民持续增收机制，建立农村生态文明发展机制。

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在保障农民住有所居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宅基地有偿使用。宅基地制度改革过程中着力保证农民利益不受侵犯，通过流动增加农民的财产收入来源，创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通过镇（街）集中使用的方式提高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率，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三、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管理制度

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推进集体资产管理、农村财务监管和要素交易等平台整合，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

系统建设，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实践模式。

明晰农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关系。构建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村（社区）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社区）自治组织的职能关系，在有需要且条件允许的地方，实行村（社区）自治事务与集体经济事务分离。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加强镇（街）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农村财会队伍，完善农村会计管理体制，推动农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账目分离、独立核算。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机制。

完善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加强试点示范，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更多有效实现形式。

专栏 7-4 土地流转及产权交易平台工程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现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农村财务监管和土地流转管理等平台资源整合，推动实现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互联互通，全面提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物权流转、价值评估和风险处置机制，推动汕尾土地流转及产权交易。

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做好土地分等定级、估价、队伍建设等各项基础性工作，探索与乡村产业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市场和信息平台。

争取“十四五”末，实现在汕尾农地流转如同超市购物一样简单快捷。

四、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路径，支持行政村级和组级的集体经济同步发展，支持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建设，增加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以及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项目。

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接受捐赠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龙头企业、优质公共服务项目或者牵头兴办农民合作社、参与扶贫开发等，发展物业型、服务型、投资型、

文旅型、资源型、种养型或项目型等多形式集体经济。

第六节 打通人才振兴双向流动堵点

一、打通农村人口进城发展通道

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大幅提高城镇化率。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帮扶、公共服务、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配套政策，提高城市包容性，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二、打通城市人才入乡发展通道

打通市民下乡通道，在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方面迈出更大步伐：以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促进可持续规模经营为目标，进一步扩大承包地产权结构开放性；以优化人口结构、保障外来人口自住需求为目标，有序扩大农村宅基地产权结构开放性，探

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以提高配置效率、发展乡村产业为目标，进一步扩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区产权结构开放性。

以实施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为抓手，依托职业院校等各类培训主体，培养一大批适应城乡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助推乡村振兴及经济下行压力下返乡人员就业创业。

吸引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复退军人、大学生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

贯彻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行动。鼓励引导退休公职人员到乡村一线提供有偿或公益性志愿服务。引导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人员下乡服务乡村振兴。

第七节 畅通金融支农通道

一、创新金融支农机制

农业农村有效投资。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推动征信、支付等农村金融设施入镇进村，提高普惠金融覆盖面。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创新“供银担”合作机制，推

广“粤供易贷”等供应链产业链融资模式。充分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完善提升政、银、保、担、基“五位一体”联动机制，健全农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普惠金融体系。

二、引导市场资本下乡

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市场资本积极投身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

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市场资本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鼓励市场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发展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休闲旅游、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综合经营，通过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回流农村，培养本土人才，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现代生产元素和人力支撑。

专栏 7-5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行动

1.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2.探索发行“三农”领域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各地发行新增债券支持“三农”领域项目建设，鼓励同类项目集合打包发行和不同类型项目打捆集合发行。推行“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融资”等不同筹资组合模式。

3.实施乡村振兴金融支撑工程。推动设施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促进产量指数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试点以及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探索。

4.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立支持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增强财政、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协同性。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方面实施一批 PPP 项目。引导农业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

三、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向金融机构推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两类特别法人，为特别法人融资提供便利。探索推广“政银保”模式，探索开展“财政+银行+保险+担保”业务。

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并推广林权、大型农机具、畜禽活体、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推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

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私募股权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探索设立涉农互助型保险组织。加快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推广农房保险、大型农机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拓宽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范围。

探索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稳步扩大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范围。

专栏 7-6 搭建金融支农平台工程

引进涉农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设立农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入，开展农村物权抵押融资业务，缓解“三农”融资难题。积极拓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等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全国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单位陆河县稳慎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

认真研究金融支农面临的困难，各方利益关系人偏好等，积极借助国家、省市各类支持解决实际问题，用好农信社、市级农业供给侧改革基金、农商银行等金融主体，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大力发展信用合作，在政策支持、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性质的农业农村金融机构，搭建务实、高效的汕尾农业农村金融支撑平台。

鼓励开展以土地流转规模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的涉农保险业务。探索建立保险公司与涉农银行机构政策互补、风险共担的互动机制，解决土地规模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加快推动重要农产品保险发展，支持符合具有汕尾本地特色险种落地，开发地方特色农产品价格、收入保险业务，提高地方特色品种保险覆盖面，共同推动汕尾市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推动设施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体系，不断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地方政府探索开展产量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农产品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新的保险类型。

第八节 探索财政及用地保障机制

一、探索涉农资金整合机制

全面落实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管理规定，分年度提高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确保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的资金逐年增加。统筹财政资金、涉农统筹资金、社会资本、金融

资本、帮扶资金、产业基金、担保基金、金融信贷支持等多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支持乡村建设。加快完善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促进项目安排从条块分割向系统集成、从单项安排向整体谋划转变，有力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

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用地保障、优先批准立项。

推行“点状”用地，落实农业设施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政策，落实市县两级每年安排不少于10%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际用地需求的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落实点状供地模式，实行“农业+”混合供地。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等用地需求。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合理规划、引导设施农业发展，充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

对民宿、农家乐及其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以及农村

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各县（市、区）应当优先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所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第八章 实施强农富农工程，打造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以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大力培育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队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发挥农民主观能动性，拓宽农民创新创业和就业渠道，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在农民全面发展中展现新时代汕尾精勤农民的精神面貌。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一、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通过采取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创新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队伍。

突出“精”“勤”理念，培育焕发主人翁精神，倡导精勤不倦风气，提升知识技能水平，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村技术发展，农民全面发展。

建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解决农村实用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计划。实施精勤农民培育计划，抓好高素质农民、农技人员、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做好农业经理人培训，围绕全产业链分类分层分模块开展培训。

二、提升农民素质

创设“政府+运营方+企业”的“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农民

技能定向培训和创业精准指导等服务。

通过农民技能定向培训，保障农民具备进入企业工作的技能；通过创业精准指导服务，实现龙头企业对个体经营农户的“传、帮、带”服务，使个体农户持续分享全产业链收益，保障其成功创业。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持续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和增收致富。将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创业农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鼓励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实施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理开发一批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失业青年提供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

专栏 8-1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现代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等高素质农民，培训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农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等农村实用人才，每年不少于 200 人次。开展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加强 50 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与经营管理等综合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现代农民培育基地建设，建立培训基地动态调整机制。

农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每年培育农业经理人不少于 50 人次。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一、推进涉农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特色小镇等创建相结合，面向产业发展与农村生活等服务需求，建设农村健康产业、生态旅游、乡村共享经济、数字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村文化创意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实施创新创业基地提升行动，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支持涉农创新创业园区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高校、中介机构对接，强化创业孵化功能。

二、培育孵化主体

鼓励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平台、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见习、实习、实训、咨询等多种服务。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完善实训基地设施条件，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实行“一带一”“师带徒”“一带多”等多样化辅导方式。整合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构建集投资、加速、辅导上市于一体的孵化体系，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层次水平。

三、优化政策环境

推动创新创业服务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实现“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服务城乡全覆盖，为各类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政务

服务。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下乡返乡人员创业服务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优惠政策等信息，宣传推介鲜活典型，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政策环境。

第三节 拓宽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渠道

一、全力推进村组集体与农民增收

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村、民参与”的方式深化现代企业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以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旅游等为主线，以“园区+基地+农户”“村集体土地折股量价入股+企业合作+村民务工”“村特色产业入股+企业生产经营+村民就业务工”“企业+就业+创业”等方式引领村（组）集体、农户共同致富增收。

二、提高农民工资性、经营性等收入

大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切实提高农民工资性、经营性等收入水平，确保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

提高农村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比例，帮助企业招录农民工，增加转移就业收入；积极打造就业招聘活动品牌和形式多样的招聘模式，帮助更多的农民就业和增加收入。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劳

动力。鼓励园区企业优先招录农村贫困劳动力和劳务移民就业。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持续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和增收致富。

加大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积极发动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各类技能提升培训，特别是加强对困难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员的培训和培训帮扶，增强就业创业能力，扩大就业岗位的匹配度，缓解农民就业结构性矛盾。

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和精勤农民培育工作，每年培训640人次以上，确保培训取得好的教学成效。及时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村民进行就业技能培训，使之掌握一技之长，通过外出务工赚取劳务报酬，提高村民转移就业率。

合理开发一批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失业青年提供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

三、保障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

引导和鼓励农村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提高居民股权红利收入，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鼓励以土地、资源作价入股或扶持资金参股。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提高土地承包经营权融资能力，激发土地流转活力，大力发展房

屋租赁市场，提高农村居民租金收入。

深化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土地流转率，打造一批具有汕尾特色的“股票田”，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统一部署，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收益，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鼓励发展民宿，推动乡村旅游。积极支持工商资本下乡发展产业，盘活各类农村生产要素，采取出租、入股等稳妥形式，使农民获得稳定收入。充分利用村集体的闲置土地、闲置水面、林木资源、空余场地等发展特色农业，增加村集体收入。

支持农民从出租、入股土地使用权中获取财产性收入，加快“股票田”等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按照流转率 60%以上的标准推动土地流转工作，各县（市、区）各选取一批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和盘活闲置宅基地农房试点。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参与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三农”。

第九章 实施巩固提升工程，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促进政策平稳过渡

一、强化现有帮扶政策有机衔接

将“十四五”时期作为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稳定兜底救助政策，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建立农村脱贫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持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巩固稳定发展类政策，完善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消费扶贫、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措施，做好与乡村产业振兴相关各类政策的衔接。

二、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依托省防止返贫大数据平台和市的“民情地图”，采取“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措施，建立跟踪回访、部门信息比对、动

态发现核查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同时，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动态清零。

三、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经营管理

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做好经营性、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切实保障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

第二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做好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管理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残疾人，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拓展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各类产业园区吸纳低收入群体就业管理机制，加强“村企”“校企”招聘对接，深化区域劳务合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文创体验等农村新产业，

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积极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继续办好扶贫车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引导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通过主动参与获得收益，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建立失业事件处置及舆情引导机制。

三、提升低收入人口自身发展能力

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预警监测综合服务体系。根据低收入人口多样化需求，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服务。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

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保”政策，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

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

助等。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五、完善困难群体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半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留守老人关爱保障力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六、加强医疗保障工作

坚持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将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等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救助范围，继续全

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农村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

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

均衡城乡医疗保障待遇，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欠发达地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

第三节 有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一、开展驻镇帮镇扶村

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县镇结对帮扶关系，稳定帮扶关系，整合深圳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等资源，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志愿者”组团式帮扶。突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快引进一批大企业开展帮镇扶村。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培育发展镇域乡

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体，提升镇域经济带动乡村振兴能力。支持志愿者以及城市卫生、文化、科技、教育人才下乡，参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大力发展县域范围内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引导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心城镇，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打造“一村一品”升级版，形成各具特色、集中连片的专业村。深入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积极开发利用本地生态资源、红色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等，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观光，拓展农业新功能，打造田园综合体。培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体，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提升镇域经济带动能力。加大政策支持衔接力度，协调财政部门指导各地管好用好省级涉农资金，深入推动“5+2”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多元化社会服务，培育乡村美丽经济、生态产业、康养娱乐、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

三、加快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建设宜居宜业特色乡村。加大传统村落

民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文化资源保护力度，推动文旅融合，打造精品线路。

支持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重点强化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和信息化网络设施建设，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和风貌管控，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发展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倾斜。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推行小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饮水等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承包到户，增强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四、实施企业帮扶镇村行动

充分发挥各类企业等市场主体优势，鼓励其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等形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开发、消费帮扶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提供、乡村风貌提升、文明乡风培育、农村人才培养、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特困群体救助等。完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财政、金融、税费等支

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乡村建设服务项目。完善企业和镇村精准对接服务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镇村制度化和常态化。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定时期内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

加大以工代赈力度，合理确定建设领域、赈济方式。统筹城乡规划，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为重点，加快推进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快乡村绿化美化。

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

六、增进农村民生福祉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服务农业农村能力。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

众基本生活。

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开展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

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红色旅游。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

加快能源资源产业绿色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支持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

第四节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一、实施农村居民消费促进行动

实施电子商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撑工程，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推动农村吃穿用住行等消费提质扩容，组织开展消费节、商品下乡。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二、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持续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实施镇（街）与农村地区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加快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开展县至镇（街）、沿途行政村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扩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检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增加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

专栏 9-1 农村居民收入跃升与消费促进工程

- 1.农村创新创业队伍培育。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业。遴选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导师。
- 2.乡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举办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
- 3.农民收入跃升计划。多渠道引导和鼓励农村无业青年就业，开展联农带动机制创新试点，探索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模式，推动农民多渠道增收。
- 4.农村消费促进行动。启动实施乡村智慧新消费扶持行动，重点培育壮大“互联网+”消费新模式，支持县域建设一批门店宅配、“前置仓+提货站”、无接触配送等项目。深入开展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健全规划有序实施机制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组织管理、政策法规、要素和重大项目和发动社会公众监督保障规划实施。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实施的全过程。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事项。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县（市、区）党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镇（街）党委书记当好一级施工队长。镇（街）党委和村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全

面领导镇（街）、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全面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的组织、跟踪和落实。

三、保障目标落实

本规划所提的目标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同时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推动，调控和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立足规划、着眼长远，对照上级党委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实际，积极谋划好新的工作、新的项目，梳理细化成为工作新清单，一个一个攻坚、一项一项落实，确保上级党委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部署落实落地并达到目标。

四、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

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建立规范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

加强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菜篮子”负责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考核主要内容。

统筹做好现代农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对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安全。

五、全面接受考核和社会监督

围绕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提出年度落实目标和任务，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年度计划，细化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使公众深入了解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发展热情。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政策法规保障

一、坚持规划引领

充分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规划衔接，编制本规划实施方案，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和阶段性要求，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将规划政策法定化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地方性规章，把行之有效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在农业农村现代化法规执行方面的监督和推动作用。

第三节 强化要素和重大项目支撑

一、打造过硬工作队伍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头雁带动效应和推动乡村振兴主心骨作用，因地制宜，挖掘特色，推动乡村振兴。把懂农业、爱农村、

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健全人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建设政治强、本领硬、作风实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队伍。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提高镇村“三农”干部待遇，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

二、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大“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投资力度，坚持资金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做好安排投入乡村振兴建设的资金，除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之外，各县（市、区）要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鼓励引入工商资本，加大对工商资本的引导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造血型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在基础设施建设、农林和水利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将规划重大项目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加以重点推进建设。

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循环发展态势，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计划。

附件

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表：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项目名称	在建/计划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注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含改造提升)21万亩,投入标准按3000元/亩;具体任务待省下达后相应调整,具体投入标准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下达明确后相应调整。	(1)2021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在建	2021-2022	459	459	
			(2)2021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287	287	
			(3)2021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335	335	
			(4)2021年度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945	945	
			(5)2021年度汕尾市陆丰市河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585	585	
			(6)2021年度汕尾市陆丰市甲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在建	2021-2022	533.25	533.25	
			(7)2021年度汕尾市陆丰市甲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562.5	562.5	
			(8)2021年度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810	810	
			(9)2021年度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247.5	247.5	
			(10)2021年度汕尾市陆丰市博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2202	2202	
			(11)2021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0.5万亩。	在建	2021-2022	1525	1150	
			(12)2021年度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田墘居委等3个村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912.75	690	
			(13)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3.32万亩	计划	2022-2023	9960	9960	
			(14)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1.07万亩	计划	2022-2023	3210	3210	
			(15)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0.44万亩	计划	2022-2023	1320	1320	
			(16)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0.1万亩	计划	2022-2023	400	400	
			(17)红海湾开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0.3万亩	计划	2022-2023	900	900	
			(18)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2.29万亩	计划	2023-2024	6870	6870	
			(19)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2万亩	计划	2023-2024	6000	6000	
			(20)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0.2万亩	计划	2023-2024	600	600	
			(21)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2.61万亩	计划	2024-2025	7830	7830	
			(22)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2万亩	计划	2024-2025	6000	6000	
			(23)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0.2万亩	计划	2024-2025	600	600	
			(24)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1.64万亩	计划	2025-2026	4920	4920	
			(25)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1万亩	计划	2025-2026	3000	3000	
			(26)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0.2万亩	计划	2025-2026	600	600	

2	耕地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三年行动，建设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支持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	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三年行动，建设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支持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		2021-2023	15000	15000	
3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项目	支持海丰县、陆丰市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 支持海丰县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2021-2025			
			(2) 支持陆丰市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2021-2025			
4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争取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含1个跨县集群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6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陆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暂名)	计划	2023-2025	192000	10000	国家级
			(2) 海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暂名)	计划	2023-2025	190000	10000	国家级
			(3) 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	计划	2021-2023	60000	15000	省级
			(4) 汕尾市城区晨洲蚝产业园	计划	2021-2023	20550	5000	省级
			(5) 陆丰市水产种业产业园	计划	2022-2024	23600	5000	省级
			(6) 海丰县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2-2024	23600	5000	省级
			(7) 海丰县莲花山茶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1-2023	23551	5000	省级
			(8) 陆丰市黄牛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计划	2021-2023	20012	5000	省级
			(9) 海丰县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建	2020-2022	20275	5000	省级
			(10) 海丰县粤台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1-2023	900	300	市级
			(11) 陆河县油柑产业园	计划	2021-2023	900	300	市级
			(12) 海丰县荔枝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2-2024	900	300	市级
			(13) 城区晨洲蚝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1-2025	900	300	市级
			(14) 陆丰市菠萝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1-2025	900	300	市级
			(15) 陆丰市冬瓜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2-2023	940	300	市级
			(16) 陆河县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1-2025	900	300	市级
			(1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花生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	2021-2025	1000	300	市级
			(18) 华侨管理区岭南特色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建	2020-2022	920	300	市级
5	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建设项目	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培育一批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力争认定4个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支持建设1家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2021-2025			
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陆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建设。无害化处理收集场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计划请求中央资金支持1800万元，地方政府自筹1200万元。项目建成投入正常运营后将达到日处理15吨，年处理4500吨病死畜禽的规模。	陆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场项目	计划	2023-2024	3000	1800	项目计划新征土地10亩，新建总建筑面积6400m ²
7	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节能环保型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项目，逐步提升水稻机械化烘干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等。其中购置安装30吨稻谷热泵干燥机24台，10吨稻谷热泵干燥机6台。	节能环保型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项目	在建	2021-2022	2200	1284	新增水稻日烘干能力720吨，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带动区域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

8	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项目	培育1个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培育10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体,建设10个“整村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村,培育1个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农场。	(1) 培育“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体项目	在建				
			(2) 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	计划	2021-2025	500	500	
			(3) “整村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村项目	计划		500	500	
			(4) 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农场项目	计划				
9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粮食主产区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创建,实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阻截防控行动,建设一批重大植物疫情综合治理示范区。	(1) 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创建	计划	2021-2025	500	500	新建1个标准化区域站,6-7个病虫害田间监测点,2个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绿色防控示范县,投入1.2亿元
			(2) 建设一批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综合治理示范区	计划	2021-2025	500	500	
10	“果盘子”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优势水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热带优质水果、打造汕尾荔枝、油柑、菠萝等特色水果品牌。建设6个荔枝高标准示范园。	(1) 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在建	2021	750	750	全市荔枝种植面积稳定在21万亩以上,荔枝产业关键性指标显著增长,荔枝总产量、荔枝优质品种率增长50%,2021年,2023年每年分别建设3个荔枝高标准示范园。全市荔枝种植面积稳定在21万亩以上,荔枝产业关键性指标显著增长,荔枝总产量、荔枝优质品种率增长50%
			(2) 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计划	2023	750	750	
			(3) 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1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项目	根据省厅的任务指标开展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专业镇,农业特色专业村,建成一批全国示范村镇。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村建设	在建	2021-2022	3950	3950	从2022年开始,省不再下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任务指标,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从省的农业专项切块资金中自主开展项目建设。
12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创建1个粮油大县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建设,1个特色农业大县创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示范县,支持2-3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支持1个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回收处置体系建设。	(1) 农药包装回收处置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计划	2023-2024	400	400	2025年前争取创建1个粮油大县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建设,争取省级投资0.2亿元,支持2024-2025各建设1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争取省级项目投资0.2亿元,2025年前支持1个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回收处置体系建设,争取省级项目投资0.2亿元。
			(2)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项目	计划	2023-2025	300	300	
			(3) 粮油大县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项目	计划	2023-2025	2000	2000	
1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支持海丰县、陆丰市各建设1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争取建设1个整县秸秆综合利用省级重点县。推进农膜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农膜回收试点。	(1) 整县秸秆综合利用省级重点县项目	计划	2023-2025	2000	2000	2025年前争取建设1个综合利用重点县,争取省级项目投资2.0亿元。
			(2) 农膜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计划	2024-2025	1000	1000	
			(3) 海丰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项目(包括禽畜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计划	2021-2023	23000	2800	
			(4) 陆丰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项目	计划	2022-2024	6600	2500	
14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1) 侨情漫旅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	在建	2020-2021	12600	6300	全市至十四五末共规划建设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目前,已完成规划设计22条,已建共21条,其他23条乡村
			(2) 湾区红色文化体验示范带(海丰)	在建	2020-2021	30000	4000	
			(3) 湾区生态康养体验示范带(海丰)	在建	2020-2021	12150	4000	
			(4) 汕尾市城区“蚝情万丈”乡村振兴示范带	在建	2020-2021	10000	2000	
			(5) 汕尾市城区生态农旅乡村振兴示范带	在建	2020-2021	8000	2000	

		按美丽乡村、美丽农居、美丽田园、美丽通道、美丽产业、美丽民生、美丽动力、美丽党建等“八大美丽”标准，将示范带创建为乡村振兴综合体。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每条示范带5-12条行政村），全市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的格局，探索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县城、圩镇、乡村同建同治同美，加快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探索乡村振兴4.0版本。	(6)陆河县“客家文化长廊 天然氧吧休闲”乡村振兴示范带	在建	2020-2021	180000	10000	振兴示范带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并建设完成。	
			(7)陆河县“品红色经典 体验健康之旅”乡村振兴示范带	在建	2020-2021	220000	10000		
			(8)滨海风情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红海湾）	在建	2020-2021	28000	2000		
			(9)陆丰市乡村振兴滨海走廊示范带	在建	2020-2021	72157	27852.9		
			(10)“山水画廊”示范带（陆丰）	在建	2021—2022	82474	20000		
			(11)河西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陆河）	在建	2021—2022	3500	2000		
			(12)榕江源生态花果乡村振兴示范带（陆河）	在建	2021—2022	6530	1030		
			(13)“黄江画卷·水乡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城区）	在建	2021—2022	27531	150		
			(14)“花果原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城区）	在建	2021—2022	9708	150		
			(15)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海丰）	在建	2021—2022	22300.8	14921.8		
			(16)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海丰）	在建	2021—2022	26000	0		
			(17)侨情漫旅乡村振兴示范带（二期）	在建	2021—2022	17300	12300		
			(18)“龙潭湖谷”乡村振兴示范带（陆丰）	在建	2021—2023	68875	46475		
			(19)“谷乡慢城”乡村振兴示范带（陆丰）	在建	2021—2022	38680	20600		
			(20)“浪漫荷香”乡村振兴示范带（陆丰）	在建	2021—2023	32500	22142		
			(21)“薪火蓝湾”乡村振兴示范带（陆丰）	在建	2021—2023	99024	59200		
			(22)汕尾市田墘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	计划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	2021—202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21万亩。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3.739万亩；2022年，建设高标准农田5.23万亩，完成100%存量撂荒地复耕复种任务，对连片15亩以上的可复耕撂荒地进行复耕复种。			2021-2025				具体任务及投入标准待省下达明确后相应调整。
16	种业振兴行动	到2021年建设海洋经济种业园区，建设1个存栏3600头祖代母猪、20头公猪的祖代原种猪场；到2022年建设陆丰黄牛育种保护基地，申报1个畜禽（肉鸡）新品种（配套系）；到2023年建设汕尾市鱼虾贝藻水产种业园区项目，做大做强水产种业。建成5个以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到2024年，培育2家以上种业企业；到2025年，全市培育2个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高效、多抗的突破性品种，培育1个以上种业发展创新联盟。	(1)汕尾市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项目	建成	2021-2022	11000	11000		
			(2)原种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在建	2021-2023	12000	12000		
			(3)汕尾市鱼虾贝藻水产种业园区项目	在建	2022-2024	80000	80000		
17	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	2021年，基本实现自然村内主干道路面硬化；2022年，自然村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面基本实现硬底化。	(1)汕尾市城区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计划	2021-2022	11620			
			(2)海丰县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计划	2021-2022	64590			
			(3)陆丰市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计划	2021-2022	114240			
			(4)陆河县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计划	2021-2022	30060			
			(5)红海湾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计划	2021-2022	6000			
			(6)华侨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计划	2021-2022	1500			

18	渔港建设攻坚行动	推进渔港综合整治建设，大力打造渔港经济区，加快水产业转型升级。2021年推进“平安渔港”建设及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全市三级以上渔港全部落实“港长制”，二级及以上渔港实行渔港管理站建设，推进渔港管理站建设实体化运作；三级及以上渔港制定渔港港章。	(1) 汕尾市品清湖区域性避风锚地建设项目	在建	2017-2022	6356.19	5084.95	
			(2) 红海湾遮浪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19-2022	3843.21	2000	
			(3) 陆丰市碣石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18-2022	4012.3	2000	
			(4) 陆丰市甲子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在建	2021-2022	2203.28	2000	
			(5)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现代三级渔港建设工程	在建	2021-2023	19721.53	19721.53	
			(6) 海丰县金澳渔港建设项目	计划	2024-2026	30000		省级支持资金按国家渔港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执行。
			(7) 汕尾红海湾遮浪渔港二期工程项目	计划	2022-2024	50000		
			(8) 汕尾（马宫）渔港建设项目	计划	2022-2027	945000	945000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重点项目分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性设施项目两种类型。其中，总投资估算为总共约 94.5 亿，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约 13.7 亿，经营性设施项目投资约 80.8 亿。工程费用执行交通部沿海港口建设工程相关定额，其他费用的计算执行国家发改委、交通部、建设部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9) 陆丰渔港经济区湖东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计划	2022-2025	30813		省级支持资金按国家渔港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执行。
			(10) 广东省陆丰市甲子沿海一级渔港项目	计划	2023-2025	54000		省级支持资金按国家渔港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执行。
		(11) 东海镇乌坎现代三级渔港建设工程	计划	2024-2026	41433		省级支持资金按国家渔港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执行。	
		(12) 金厢渔港升级建设项目	计划	2024-2026	15000		省级支持资金按国家渔港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执行。	
		(13)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沿海一级渔港项目	计划	2024-2026	9870	5000	省级支持资金按国家渔港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执行。	
		推动海洋牧场建设，保护增殖海洋渔业资源，提升公益性资源增殖养护水平和能力。完成遮浪角西海域和金厢南海域 2 座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投放礁体 10.2 万空方，覆盖海域面积 3.5km ² 。	(14) 汕尾市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2500	2500	
			(15) 陆丰市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	在建	2022-2023	2500	2500	
		推动建设深水网箱养殖基地，提升深水养殖效益，高效发展海洋渔业。	(16) 汕尾市海域深水网箱建设项目	计划	2022-2025	10000	1000	具体规模及投入财政资金按省下达任务资金标准执行。
		推动汕尾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试验示范，促进转型升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17) 汕尾市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尾水处理设施示范建设项目	计划	2022-2025	5000	1000	具体规模及投入财政资金按省下达任务资金标准执行。

19	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项目	推进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沿主要交通干道、重要景区、城市郊区，支持县域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实施强镇兴村工程，促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1) 沿沈海高速沿线农房风貌提升工程	计划	2022-2025	14000		
			(2) 沿甬莞高速沿线农房风貌提升工程	计划	2022-2025	12000		
			(3) 沿兴汕高速沿线农房风貌提升工程	计划	2022-2025	5600		
			(4) 沿厦深铁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工程	计划	2022-2025	16000		
			(5) 沿重要景区周边农房风貌提升工程	计划	2022-2025	11000		
			(6) 沿城市（县城）周边农房风貌提升工程	计划	2022-2025	20000		
20	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项目	推进陆河县国家级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和陆丰市省级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全覆盖行动，力争新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0家。培育支持50个市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25个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争取并实施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	在建	2019-2021	300	300	
			(2) 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在建	2021-2022	1000	1000	
			(3) 新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	在建	2021			
			(4) 力争新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5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40家。培育支持50个市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25个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计划	2022-2025			
21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与强化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项目	加快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积极探索“股票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力争2021年10月前全面完成全市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建设市级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机制，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建设市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审批，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全市宅基地审批监管；建设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2021年，以陆河县为试点，推动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同时，以陆河县的试点经验为鉴，推动全市其他县（市、区）县级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在2022年底前全市县级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在建	2018-2021			
			(2) 市级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在建	2020-2021	99.5	99.5	
			(3) 市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100	100	
			(4) 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	2021-2022			
22	畜牧业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培育以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为龙头，新建、改扩建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规模化畜禽标准养殖场5个，支持建成省级生猪特色产业园，形成生猪种苗、肉猪生产、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产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	(1)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汕尾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在建	2021-2025	100000	0	预计年可新增出栏30万头生猪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升建设项目	完善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1) 增建畜禽产品药物残留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计划	2022-2025	1500		现有市级检验检测机构只能检验种植业产品药物残留
			(2) 增建水产品药物残留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计划	2022-2025	1500		

24	“菜篮子”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生态智慧“菜篮子”基地。			2021-2025	2000		
2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建设项目	创建市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和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体系，建设1个地市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4个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50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完善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以及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	(1)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在建	2021	153	153	
26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创建项目	创建5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推介1-2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推动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	(1)创建1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	在建	2021			
			(2)创建4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	计划	2022-2025			
			(3)推介1-2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计划	2022-2025			
27	“粤字号”品牌提升项目	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品牌提升，重点培育1个以上的“粤字号”标杆区域品牌。(细化、数据)			2021-2025	1000		